

論著一

日本預備立憲時代之人民

(續第八
十四號)

飲

氷

六 改進黨之勃興

日本自明治以前。爲封建國。諸藩各植勢力。及覆幕府而建王政。則薩長土肥四藩功最高焉。故廢藩以後。而此四藩之藩士。握中央政府之實權。薩藩則西鄉隆盛大久保利通。長藩則木戶孝允。廣澤眞臣。伊藤博文。土藩則板垣退助。後藤象二郎。肥藩則大隈重信。副島種臣。江藤新平。其代表也。及征韓論分裂以來。見第二節西鄉板垣後藤副島江藤先後辭職。朝列爲空。自是政權全集於大久保木戶二人之手。由薩長土肥政府漸變爲薩長政府。日本直至今日。猶是薩長政府。蓋日本爲富於軍事能力之國民。而薩長人又日本國民中之尤富於軍事能力者也。其時薩長以外之人。惟大隈氏與大久保深結託。得安其位以有所設施。及西南之役。即西鄉之亂。在明治十年。木戶盡瘁以薨。大久保見鉏於兇俠。明治政府。失其棟梁。大隈伊藤輩。乃以第二流人物起而

當其衝。適值民間國會請願之運動。風起水涌。見事敏捷之大隈。欲乘此機以摧藩閥專政之燄。藩閥謂薩長也。至今猶以爲通名。乃竊游說左大臣有栖川親王右大臣岩倉具視。此二人皆直

關係者也。非藩閥中人。以國會開設之不可以已。期以明治十五年召議員。十六年開國會。時明治十三年也。大隈此計畫。未嘗與薩長諸參議謀。彼等乃指大隈爲行跡詭祕。圖以陰謀覆政府。

同時適有北海道官物拂下事件起。

見第四節

民間以爲攻擊政府之材料。輿論蠢動。而政

府內自持反對說與民間應和者。則大隈也。故其見猜忌滋甚。夫大隈非有戰陳之功也。又非有藩閥之後援也。惟恃自己之才力。以製出自己之地位。而其畢生之目的。在摧破藩閥政治。以建設國民政治。始終以之。以如此之人物。如此之懷抱。而立於當時。如彼之地位。勢固有岌岌不可終日者矣。果也。明治十四年之末。薩長諸藩士合謀。排斥大隈於政府以外。故其年十月。立憲之詔勅方頒。同時而大隈辭職。以大隈辭職之故。純粹之薩長政府緣茲成立。而民間一最有價值之政黨亦緣茲發生。實日本政界中一大事也。

今日之憲政本黨在十年前曰進步黨。其初起時曰改進黨。實大隈之軍隊所挾之以

與藩閥政府血門者也。大隈於兩月以前。已辭憲政本黨總理之任。今此其黨實合四派。強有力之分子以成一曰嚶鳴社。派二曰東洋議政會。派三曰鷗渡會。派四曰官僚派。嚶鳴社者。沼間守一率之。以每日新聞爲其機關。初沼間與河野敏鎌。益田克德。須藤時一郎。小畑美稻。大島貞敏等。共設一法律講習會。及西南亂平。民權自由論勃興。彼乃一變其組織。改稱嚶鳴社。大開演說會討論時事。許一切人傍聽焉。時河野敏鎌方爲元老院幹事。每屆會日。輒要該院議長有栖川親王往就傍聽席。親王蒙其感化。力頗多。乃明治十二年。政府忽下令。凡官吏不得爲政談集會。嚶鳴社社員。大半屬官吏。且創始之沼間。亦元老院權大書記官也。緣此命令。不能自由。以立於演說會場。彼乃毅然脫官籍。以下民間。執該社牛耳。又知報紙爲政治上一大勢力也。乃買收橫濱每日新聞。而移之東京。改題曰東京橫濱每日新聞。據之以爲開發國民思想之一機關。彼實嚶鳴社中第一之雄辯家也。且其爲人多霸氣。精悍而有幹事才。當國會請願之大運動起。彼挾嚶鳴社及每日新聞爲之後援。自投於國會期成同盟會。爲其最有力之指導者。尋與同盟會中人謀組織自由黨。以意見不合。終成分離。此實後此改進黨一強

有力之分子也。

東洋議政會者。矢野文雄率之。此人又為日本之大小說家。著有經國美談。清議報嘗藤田茂吉

犬養毅。此人為該黨二十年來尾崎行雄。此人亦盡力於該黨垂二十年。後脫黨而入箕浦勝人。此

今尚為該黨之重要人物等。凡慶應義塾出身之俊傑屬焉。以郵便報知新聞為其機關。此報今日尚為該

十二萬紙初。大儒福澤諭吉。高尚不仕。自開一慶應義塾。專以英美穩健之思想。牖其國民。

日本政治界實業界之人才。多由茲出。而矢野其最早達者也。大隈之在政府也。百事

每咨福澤。其為大藏卿也。就福澤訪人才。福澤以矢野薦。用為書記。委諸重任。拔茅連

茹。犬養尾崎輩。同在要職。及大隈解綬。相率連袂以下野。乃組織一東洋議政會。與嚶

鳴社桴鼓相應。為東京論壇之重鎮。此又後此改進黨一強有力之分子也。

鷗渡會者。當時大學中之七少年。小野梓率之。此人為專門學校之創造者。日本第一流之政治

校。即今之早稻田大學也。高田早苗。天野為之。山田一郎。山田喜之助。岡山兼吉。市島謙吉。砂川雄

俊等屬焉。諸人大率皆與專門學校有密切之關係。在當時社會中。其最有新穎之思想。英銳之意氣者。端推

此輩。大隈之在政府謀改革官制也。彼等雖一介書生。已卓然以國事為己任。常會於

小野之家。講求所以建立憲政之策。乃因其地名名曰鷗渡會。時小野方任一等檢查

官。世目爲大隈之智囊。大隈一切設施。半由小野獻替。而小野所憑藉之資料。則鷗渡會同人所供給也。故鷗渡會不啻爲大隈間接之顧問會焉。會員之數。雖寥寥。亦後此改進黨一強有力之分子也。

其他尙有大隈直屬之官僚。統計院小書記官牛場卓藏。外務權大書記官中上川彥次郎。農商務大書記官牟田口元學。外務權少書記官小松原英太郎。農商務權少書記官中野武營。文部權大書記官島田三郎。權少書記官田中耕造。大藏權少書記官森下岩楠等。與矢野、犬養、尾崎、小野輩。隨大隈同日辭職。未幾驛遞總監前島密。此人大功於日本。判事北島治房。農商務卿河野敏鎌。繼之。於是政府中無復大隈派之片影。翩翩羣集於草莽。此皆後此改進黨強有力之分子也。

彼嚶鳴社與東洋議政會。自其初組織時。固已爲政黨之準備。鷗渡會者。亦養精蓄銳。待有同主義之政黨起。從而加入者也。適立憲詔勅方下。自由黨以一瀉千里之勢。奮迅成立。而大隈及其素有關係之人。又同時出政府。於是人人皆感結黨之必要。時機已熟。於是乎最有價值之改進黨。遂不坳不副而產出於政界。

自由黨成立後之十旬。即明治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立憲改進黨興。此實日本國中有歷史之兩大政黨。而其發生之時代。殆可謂之同一者也。改進黨之趣意書曰。

明詔渙降。立憲事定。我帝國臣民。際萬世一遇之盛時。果當立若何之計畫。盡若何之職分。以求無愧爲帝國臣民耶。曰。惟結一政黨。相應相求。以表我輿論而已。我兄弟其來。猗。結我政黨。副我職分。猗。

幸福者。人之所欲也。雖然。少數專有之幸福。吾黨所不與也。皇室之尊榮。人民之幸福也。雖然。曇花一現之尊榮幸福。吾黨所不欲也。吾黨所希望者。無窮之尊榮。永遠之幸福也。以是之故。苟其一。二私黨。專我帝國。蔑王室之尊榮。與人民之幸福。偷目前之苟安。忘永遠之禍害者。我黨必目之爲公敵。我黨欲集全國中與我同希望之人。以結此政黨。我兄弟其來。猗。結我政黨。表我希望。猗。

政治之改良。前進。我黨所最渴望也。蓋不求政治之改良。而空希冀無窮之尊榮。永遠之幸福。此必不可得之數也。雖然。急激之變革。非吾儕所欲。蓋不循順序。而侈謀變革。則紊社會之秩序。卻妨政治之進行。以是之故。彼競於躁急。務爲激昂者。吾黨所不與也。吾黨欲以順正之手段。改良我政治。以着實之方便。而前進之者也。今定約束二章如左。

第一章 我黨名曰立憲改進黨。

第二章 我黨以帝國之臣民有如左之希望者。結成之。

一 保王室之尊榮。全人民之幸福。

二 主內治之改良及國權之擴張。

三 省中央干涉之政畧建地方自治之基礎。

四 隨社會之進步以伸張選舉權。

五 對於外國務省政略上之交涉厚通商上之關係。

六 幣制採硬貨主義。

按趣意書之第二段。是對於政府宣戰也。其第三段。則與自由黨立異也。改進黨之精神在此。

於是行莊嚴之結黨式。推大隈爲總理。河野敏鎌爲副總理。小野梓、牟田口元學、春木義彰、爲掌事。而黨以成。乃連日開演說會。解釋其黨綱。及論政治家之資格。與夫英美各國政法之美點。傍聽圍坐。民氣大張。

改進黨既集一時知名士以成。其黨員皆富於學識。老於閱歷。膽於辯才。而復以如焚之熱誠運用之。故一舉而聳全國之觀聽。彼自由黨經板垣等七八年之鼓吹。有愛國社國會期成同盟會爲之先河。而改進黨崛起平地。一轉瞬間。而勢力與之相埒。當此之時。兩黨殆中分日本。上自通都大邑。下逮山陬海澨。其支部所在發生。人民相與偶。

語者非言改進則言自由不爲黨人者幾自覺於國民資格有不具焉此可謂日本政界上最活躍之時代也已

而政府之側目於人民也亦自是滋甚

按改進黨者日本最高尚之政黨也其黨員皆中流以上之人士富於健全之常識常爲秩序之行動忠於主義百折不撓受無量之壓制而未嘗爲一度之解散累歲處於逆境而節操曾不少渝以視彼自由黨之聚散無常方針屢變則彼雖常制多數而接近於政權而價值蓋遜此一等矣今者雖其黨員中一部分漸喪此精神以致見棄於其黨首然就日本政黨史上觀之其光芒猶閃爍千古不可誣也要之日本政黨之價值不在其立憲以後而在其立憲以前蓋日本之有政黨凡以摧藩閥政府之專制而已立憲以後藩閥政府雖勢力依然然一切行動受憲法之限制無可容專制之餘地故政黨之對之也常若爲消極的監督而不能盡爲積極的猛攻此其價值所以稍遜於前者一也又立憲以後日本屢用兵於外故國民之視武人也常重於政治家而武人大率薩長產也坐是之故藩閥之勢力有日長而無日消

黨人之欲行其政見者乃不得不遷就焉。而與藩閥相結托。此其價值所以稍遜於前者二也。若夫當明治十四五年之交。則風馳雲捲。氣象萬千。其黨人之言論行動。皆可以動風雨而泣鬼神。自由改進兩黨。其手段雖殊。其精神則無二也。夫日本之所以有今日。則何一不食當時之賜質而言之。則日本今日之地位。日本國民自造之也。今我國之言政者。動曰法日本。吾以爲日本而可法也。則亦法其國民已耳。則亦法其明治十四五年間之國民而已。

又按。熟察日本民權之所以發達。政黨之所以成立。於其間有一大消息焉。曰。大政治家。不在朝而在野。似非國家之福。雖然。凡善良之政治。不可不求其基礎於國民。而欲求政治基礎於國民。則非有在野之政治家不可。此在憲法久定之國。其行政黨政治者。則常有兩大黨焉。一在朝。一在野。其政治自能受支配於輿論。不待言矣。若在未立憲之國。人民固不知政治爲何物。非有富於政治上之學識及經驗之人。從而提繫之。則國民未從得政治上之思想。更未從爲政治上之生活。於此而欲國

民○政○治○之○發○生○此○未○胎○而○欲○求○子○也○未○華○而○欲○求○實○也○國○民○政○治○不○發○生○而○欲○國○家○
即○於○盛○強○是○又○欲○入○而○閉○之○門○也○故○大○政○治○家○在○野○實○國○家○所○以○致○盛○強○之○一○要○素○
也○徵○諸○日○本○則○自○西○鄉○板○垣○副○島○江○藤○後○藤○之○下○野○而○政○治○現○象○開○一○新○紀○元○焉○自○
大○隈○及○其○屬○僚○之○下○野○而○政○治○現○象○又○開○一○新○紀○元○焉○則○試○問○此○諸○君○子○者○其○在○朝○
也○與○在○野○也○於○日○本○孰○利○吾○必○曰○在○野○利○於○何○知○之○前○後○同○是○人○也○而○其○在○野○之○事○
業○視○其○在○朝○之○事○業○偉○大○且○十○倍○夫○是○以○知○之○日○本○政○治○家○知○在○野○之○可○以○為○政○治○
生○活○也○故○不○必○斷○斷○焉○以○在○朝○與○否○為○重○輕○在○朝○小○不○能○行○其○志○則○翩○然○以○下○然○又○
非○如○小○丈○夫○悻悻○之○為○也○又○非○如○厭○世○者○流○賦○歸○去○來○而○消○極○以○自○晦○也○不○以○下○野○
為○其○政○治○生○活○縮○小○之○徵○而○以○下○野○為○其○政○治○生○活○開○展○之○徵○如○板○垣○大○隈○皆○其○人○也○
即○後○藤○副○島○江○藤○前○島○河○野○治○間○矢○野○小○野○犬○養○尾○崎○輩○亦○皆○其○人○也○我○國○人○之○思○想○
乃○大○異○是○彼○鴛○馬○戀○棧○豆○者○無○論○矣○即○其○稍○上○焉○者○亦○為○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舊○
說○所○困○以○為○一○去○官○職○即○與○政○治○絕○緣○而○無○復○盡○瘁○於○國○家○之○途○此○等○謬○想○實○政○治○
不○進○步○之○一○大○原○因○也○試○以○近○事○比○附○論○之○項○城○袁○氏○西○林○岑○氏○豈○非○世○之○所○謂○賢○

者。而有可以指導國民之資格者耶。岑氏左遷雲貴。頗不得志。袁氏以改革官制。爲反對黨所排。鬱鬱尤甚。此與明治六年之板垣。明治十四年之大隈。其地位蓋相若也。使以日本之政治家而處今日袁岑之境。則有挂冠神武門以去。訴同情於國民。已耳。苟袁岑而出。此吾信我國民之所以待之者。必不讓日本國民之待隈板明也。而袁岑所持之政治意見。必緣此而得實行。其勢且倍易於日本。何也。今之尸權力於政府者。其才非大久保木戶伊藤伍也。而袁岑顧不出此。即舉國中。人亦無或懸擬。希望其出於此者。其本非有真愛國之心。非以改良政治爲己任耶。則亦如吾前者所謂駑馬戀棧豆之類。夫復何責。若其猶有此心也。而不敢出此。則必以爲印綬一解。而即無復爲政治事業之途也。夫在我國古代之理想。以國家爲君主私有物。以官吏爲君主私人。則失官即無以自效於國家。固也。而袁岑生於今日。乃不知國民政治之不容不發生。不知所以求政治基礎於國民。是其智不逮大隈板垣遠也。夫吾之此論。固非勸告彼二人之辭職也。吾知彼二人之不足以語於斯也。所以比附論及之者。則以我國人不解在野。可以爲政治事業之理。爲至可恫也。此種迷

見。非惟官吏有然。即人民亦皆有然。雖有如焚之熱誠。而終不能離官職。而以自力。造出政治上之地位。彼非有所憚。而不敢爲。蓋信其不能爲也。若明治初年。自由。改進兩黨之手段。吾國。人所未能理解也。於何證之。於革命黨之言論證之。於立憲。黨之行動證之。革命黨非不愛國也。非不以改良政治爲目的也。而其手段。則謂必。撲滅現政府後。然後政治上乃有可言。此斷案。何自生乎。其前提。則曰。既撲滅現政。府。後。吾代之爲政府。吾乃得所藉手。以從事於政治生涯也。此其迷見。正與官吏同。質而言之。則謂。非在朝者。不能爲政治事業而已。夫政治家。以握政權爲最終之目。的。此何待言。然謂。非握政權。則不能爲政治家。此東洋錮蔽之舊思想。而非可適用。於今日明矣。使大隈板垣。而懷此迷見也。則當其不得志於政府也。非學江藤新平。西鄉隆盛之舉動。將無從行其政。見以報國家。而試問。多益三四人。之江藤西鄉。多。演三四次。佐賀鹿兒島之惡劇。於日本。果有何裨益。而使無板垣。無大隈。則日本之。政治現象。能有今日焉。否也。今革命黨員中。雖其有政治上之學識者。而莫或爲政。治上之活動。則其所見。有蔽之者。故也。若夫有信革命之不可。而主張立憲者。似能。

直接以改良政治爲目的。而非若革命派之假途於間接矣。宜其急起直追以行其所信。而亦未聞或如是。不過謂政府立憲吾表同情云爾。夫政府而果立憲則公之表同情與否曷足爲輕重政府而永不立憲則公之同情毋乃僅得表諸他之憲政國也。然則公亦多此一表而已。雖然吾今責彼以能空言不能實行。彼將不服。彼其意當若曰。吾非謂徒言爲已足也。使吾爲政府。吾將舉吾所主張之立憲政體而立。即實行之而無如吾之不爲政府何也。此其迷見。又正與革命黨同質而言之。亦謂非在朝則不能爲政治事業而已。信如彼言。則日本之能爲政治事業者在昔惟有大久保木戶伊藤之流。在近今惟有桂西園寺之輩。而大隈板垣惟當學安石之東山絲竹淵明之三徑菊松也。信如是也。則日本之政治現象。又果能有今日焉。否也。要而論之。我中國今日無論爲官吏一派與夫民間之革命一派立憲一派。雖趨舍異路。而其不知在野政治家之性質。則同坐此之故。而在野政治家。遂永不出現。上焉既無板垣大隈中焉復無河野廣中片岡健吉。沼間守一矢野文雄之徒。下焉復無景從自由改進兩黨之無名的豪傑。於是全國之人。可分之爲二級。一日現有政

權而抵死欲保守之者。二曰現無政權而抵死欲攘奪之者。其所以抵死保守抵死攘奪之故。或爲箇人之私利耶。或藉此以謀國家之公益耶。雖可不一概論。要之阻闕國民政治。使失其發達之途。厥罪均也。舉國中既認政治爲政府當道之專有物。其不在政府當道者。莫或思分其一席而政府當道則又皆不知政治爲何物者也。以一國政治而全委諸不知政治爲何物之人。則夫政治之永不改良而國家之日即憔悴也。其又誰尤中國前途之有瘳與否。吾將於其能發生在野之政治家與否焉。卜之。

又按。甚矣學問之影響於人心者深也。又私人事業苟其爲積極的進行者。無論進行於何方面而皆可以裨國家也。日本當明治初元。其政府固未知注重於教育。而高等教育更無論。時則有福澤諭吉竊慕英國學風。開一慶應義塾。網後准英才而教之。其所授者在英國政治學說。而尤注重門治斯達派之經濟論。遂爲日本言政治經濟之先河。其門下士後此率皆投入改進黨。爲其健全之分子。改進黨之能成立。則慶應義塾功最多焉。其後大隈與小野梓輩。設專門學校。以爲黨員之製造場。

猶斯志也。同時有中江薦介者。沈醉盧梭民約之說。亦開一私塾以鼓吹之。則自由黨之所以張也。復有箕作祥麟者。亦開一私塾而專以研究法律爲務。未幾其私塾遂改爲帝國大學。則國權論於茲昌明焉。其私塾之生徒。後此多爲立憲帝政黨員。立憲帝政黨。雖非有大政黨之價值。然亦與自由改進兩黨先後起。詳次節。此三塾者。一則代表英國學派。一則代表法國學派。一則代表德國學派。遂使日本之思潮。朝暉夕陰。氣象萬千。漸演漸進。以成今日之國勢。然則日本之政治政黨。造之日本之政黨。私塾造之。此亦其預備立憲時代。人民之所有事也。

七 其他諸黨派

改進黨成立後旬日。而有所謂立憲帝政黨者興。其性質頗曖昧。或謂實當時政府之傀儡。所以抵抗兩黨者也。倡之者爲福地源一郎、丸山作樂、水野寅次郎三人。亦一時知名士也。福地當幕府時代。已治西學。文章辯才。皆橫絕一世。初在官籍。挂冠而爲報館主筆。首創東京日日新聞。實爲日本報館之嚆矢。特受木戶孝允之信用。常爲政府辯護。故有御用新聞之目。至是組織此帝國憲政黨。其宗旨在保存萬世不易之國體。

鞏固公衆之權利康福。擴張國權。對於各國而保光榮。循漸進步。不泥守舊。不爭躁急。恒秩序進步。以保國安云云。其黨綱十一章。今不備錄。要之亦堂堂然爲一公黨之行動也。但其爲政府黨之事實。則亦自白不諱。其黨綱衍義有云。

我黨既定黨綱後。以寫本呈請內閣大臣參議諸公。質以今日內閣主義。與此黨綱有無異同。諸公答以盡同。此我黨員所共聞而亦深信之者也。然則今日之內閣。雖未公然爲政黨內閣。然既與立憲帝政黨同主義。則就實際論之。雖謂爲帝國憲政黨之內閣可也。夫以主義合亦以主義離。主義同則贊成之。主義異則排擊之。此政黨所宜爾也。苟於離合之間。無挾私憤。謀私利者。存則其離合實可謂公明正大之舉動。自今以往。苟內閣諸公不食其言。常執此主義。則我黨雖不欲阿政府。而以我黨主義之故。不得不擁護之。若諸公二三其德。違此主義。則我黨雖欲爲政府辯護。而見制於我黨主義。亦辯護未由。

就此觀之。其爲當時之政府黨。蓋已甚明。故當時福地等開演說會。雖聽者塞座。而非笑之聲盈耳。然彼等意氣不衰。且日游說於四方。黨勢亦頗張。

按當時日本政府。因憚民黨之勢。且暗中使嗾數人別樹一黨。爲己之傀儡。以抵抗之。此似屬卑劣手段。雖然。即此益可以見輿論之價值焉。輿論苟相團結而成勢力。則政府決不能抵抗。藉欲抵抗。亦仍惟訴諸輿論而已。夫至政府與在野黨交起而

互。訴。諸。輿。論。則。彼。此。立。於。兩。造。之。地。位。而。裁。判。之。者。乃。在。國。民。兩。造。各。欲。求。勝。則。兩。造。不。能。不。出。種。種。方。便。以。冀。博。裁。判。者。之。同。情。夫。政。府。日。與。在。野。黨。爭。國。民。之。同。情。而。政。治。現。象。猶。不。進。者。吾。未。之。聞。也。故。曰。日。本。政。府。此。手。段。雖。似。卑。劣。然。緣。此。益。可。以。見。輿。論。之。價。值。也。且。天。下。惟。有。主。義。者。能。與。有。主。義。者。為。政。友。亦。惟。有。主。義。者。能。與。有。主。義。者。為。政。敵。日。本。當。時。政。府。雖。專。制。然。有。主。義。之。專。制。也。故。當。其。使。嗾。私。人。樹。一。黨。以。與。他。黨。戰。也。亦。能。標。出。其。主。義。堂。堂。正。正。以。立。於。陣。頭。若。我。政。府。而。能。達。此。程。度。乎。吾。國。有。多。矣。

於時三大政黨鼎峙於東京。筆舌之戰。沸羹蜩唐。而其爭之最烈者。則主權所在之一問題也。自由黨之機關報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國家自人民而成。故主權宜在人民。帝政黨之機關報曰。日本人民自建國以來。即為天皇之臣民。即憲法之制定。國會之開設。亦屬於天皇之大權。故主權宜在天皇。改進黨則折衷之。謂君主專制之時代已去。而共和政治亦不適。故在制憲法設國會以後。主權宜存於君民之間。國會則天皇與人民共組織而成者也。

按改進黨當時全以模倣英國為主。故有此說。

故主權宜在國會。此等

論爭。彼此各累數十萬言。經數月不息。由今日觀之。誠見其學理之幼稚。然當時以此論爭。故傳播種種政治思想於多數國民腦中。功蓋不在禹下。

三大政黨鼎鎮於東京。而條附於各地。其在自由黨方面。於大坂則有立憲政黨。於靜岡有岳南自由黨。於高知有海南自由黨。於但馬有但馬自由黨。於淡路有淡路自由黨。於愛知有愛知自由黨。於參河有三陽自由黨。於近江有大津自由黨。於石見有石陽自由黨。於越後有頸城三郡自由黨。於越中有自治黨。於東北有東北州自由黨。其在立憲改進黨方面。於兵庫有兵庫改進黨。於靜岡有靜岡改進黨。於茨城有水戶改進黨。於福井有若越改進黨。於越中有越中改進黨。於大分有大分改進黨。於秋田有秋田改進黨。於新潟有新潟改進黨。於福岡有柳川改進黨。其在立憲帝政黨方面。於丹後有宮津漸進黨。於東京有立憲中正黨。又有扶桑立憲帝政會。於岡山有中正會。於山梨有立憲保守黨。於土佐有高陽立憲帝政黨。其他不與三大政黨連絡者。有熊本之紫溟會及公議政黨。有金澤之立憲真正黨。有筑前之立憲帝政黨。有能登之能與自由改進黨。有鹿兒島之博愛黨。有越前之慮愛會。有靜岡之先愛會。有愛媛之

扶植會。有和歌山之同友會。有福井之知憲會。莫不標主義申約束。以割據於一方。就中紫溟會。爲參事院議官安場保和。太政官大書記官井上毅所倡。其團結稱最堅固。三大政黨外最爲有力。而其主義與自由改進黨其齟齬。竊與帝政黨接近。亦政府一強援也。今譯述其檄文。

能興國者政黨也。能亡國者亦政黨也。將顛而扶之。旣危而安之者。亦政黨也。國之禍福亦視政黨之制多數者何如耳。今天下競沈醉於政論。政黨之勢漸成。天若相我國。其庶產一中正之政黨。制全局之多數。期永遠之大計。漸進而有所定。不幸而激昂熱疏之徒。占勝於一擲。一變而煽爭亂。再變而覆社會。國之淪亡。可期日而待也。今我輩亦旣立此旋渦之中。當此之時。將阿時好投時機附和雷同以賈名乎。將左推右就如風中之旗。以與世推移乎。抑亦求真理之所在。屹立於大中至正之域。以挽頽波而持百世之公論乎。史約言之。則我輩將爲興國之政黨乎。抑將爲亂國之政黨乎。此不可不慎察也。詭激之政論。實濫觴於歐洲。謂國家起於民約。謂主權存於國民。謂法律成於衆庶之好欲。其言神奇痛快。於刺戟煽動最便。以故風靡一時之人心。潰奔盪軼。不可遏抑。恣殺伐而日買自由。躬弑逆而日行天討。黨怨慘澹。展轉相仇。遺毒百年而未有已。若火燎原。鄰鄰相煽。舉寰宇大小之國。希有不被其禍者。我國久孤立東洋。外交之局新開。而歐洲詭激之政黨。先決防而入。數年之間。以非常之速力。漫延都鄙。浸成羽翼。醫家言曰。初染疫之士。其病必烈。此自然之勢。無足怪者。夫勢之所趨。用激最便。平易真實之說。往往不足以感人。聚衆結黨。尤以神奇之論爲易入。今時勢旣已若

茲我輩亦何苦冒難險逆時流獨執中正之議乎。蓋大有所不得已也。今我日本帝國實當非常之奇局。下陽九之險運。蓋數百年來。寰宇之大勢。日新月異。百般事業。白種悉已著先鞭。橫行東西。有如長蛇。我國既失機於前。今以叢爾介列國之間。携錙銖以入千金之市。引寡弱以馳萬軍之中。其勢如肉處羣虎之林。永懸烈日之下。今誠欲擴張國勢。轉危爲安。以保全獨立。是無他道。亦曰壹國民之心力而已。勿懲小部之害。而廢大局之利。勿以箇人之私。而誤全國之謀。智者致其謀。勇者致其力。凡我同胞。無朝無野。皆當審一世之大勢。以謀一世之大事。其何暇故爲激昂之論。以圖頃刻之快意也哉。比利時國旗之銘曰。能合斯強。有味乎其言之也。(下略)

按讀此檄文。則當時革命論之盛。可以想見。蓋自由黨之大部分。畸於此也。此檄自明所以反對革命論之理由。謂全由世界大勢所壓迫。岌岌不可終日。宜勿爲內競。乃得蓄其銳。以從事外競。誠知本之言也。願吾別有所感者。日本當時革命論如此其昌。殆視現在之中國。有過之無不及焉。而夷考當時日本政府。所以待彼之革命黨者。與今日中國政府。所以待我之革命黨者。其手段乃絕異。日本則予以新希望。而解散之。迅速實行立憲是也。中國則增益其不平。而助長之。羅織淫行殺戮是也。此兩政策者。極端反對而不能相容。而日本昔日之政策。已收良結果。成功以去矣。

而中國現在之政策其結果將若何。反而觀之。夫豈待著龜也。

當政黨勃興之際。國人爲好奇心所毆。於是更有一不適時勢之詭異政黨興焉。曰東洋社會黨。倡之者爲樽井藤吉、赤松泰助二人。結黨後僅二月。遽爲警察所干涉解散。按社會黨當二十年前。在歐洲亦始句出萌芽耳。而日本當時。乃已有和之者。其腦筋之敏銳易感受。蓋足多焉。然以今日之日本。猶未至社會黨浮興之機運。乃於二十年前而倡此與時勢不相應之論。即微警察干涉。吾知其決不適生存。旋以消滅已耳。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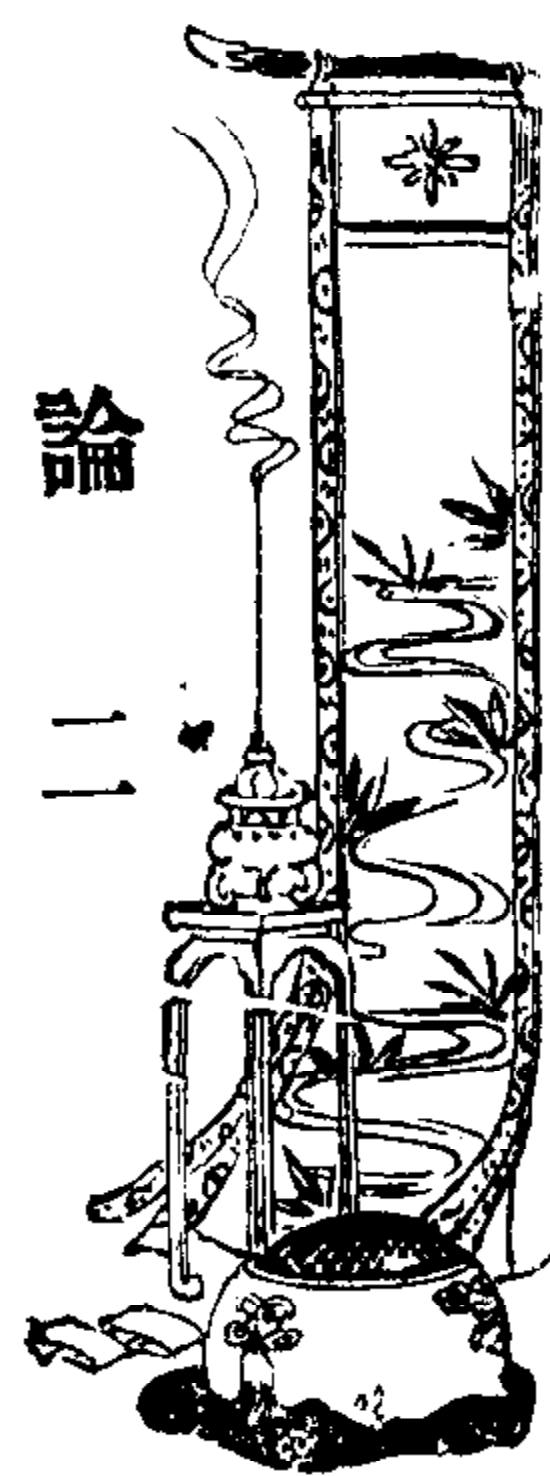


新叢報第四年第十七號

二十一

現政府與革命黨

飲 冰



論 二

漢唐宋明之主。餌丹藥以祈不死。死於丹藥者。項背相望也。而踵而餌之者。亦項背相望也。夫天下有共知爲鴆而偏飲焉。而甘焉者。昔吾不信。今乃見之。現政府是已。革命黨者。以撲滅現政府爲目的者也。而現政府者。製造革命黨之一大工場也。始焉。無以消極的手段。間接而製造之。繼焉。遂以積極的手段。直接而製造之。舉中外上下。大小官僚。以萬數計。夙孳孳。他無所事。而惟以製造革命黨爲事。製造之之原料。搜羅焉。惟恐其不備。製造之之機器。擴張焉。惟恐其不足。製造之之技術。講求焉。惟恐其不良。工場日恢。而出品亦日富。吾誠不知現政府。果何愛於革命黨。而厚之有加。無已。若此也。夫天下有注其心思材力之全部。以製造撲滅已之黨者。昔吾不信。今乃見之。

現政府是已。

革命黨何以生。生於政治腐敗。政治腐敗者。實製造革命黨原料之主品也。政治不從人民之所欲惡。不能爲人民捍患而開利。則人民於權利上得起而革之。且於義務上不可不起而革之。此吾中國聖賢之教。其微言大義之存於經傳者。不知凡幾。不俟觀述先民之循此教義以行。其事實之現於史乘者。亦既屢見不一見。初無待泰西之學說始能爲之鼓吹也。而今之革命論。其旗幟視昔若益鮮明。其壁壘視昔若益森嚴。其光芒視昔若益旁薄者何也。則以人民於政治上之認識有以進於前也。人民於政治上之認識。有緣觀察之精確而進於前者。有緣關係之痛切而進於前者。有緣識想之普及而進於前者。所謂緣觀察之精確而進於前者何也。同一政治也。有在昔不以爲腐敗。而在今以爲腐敗者。非不腐敗於昔。而腐敗於今也。本腐敗而未之知焉。如黴菌之病。自醫術未進步以前。已存於人身。而莫或知也。及近世學說昌明。人民漸知爲政府者。當負若何若何之責任。其不盡此責任者。其腐敗者也。又飡聞他國之政治。內返而與之比校。人之政府所有事者。若何我之政府所有事者。視人若何。恍然曰。是固腐

敗於彼什伯也。此其認識之進焉者一也。所謂緣關係之痛切而進於前者何也。嚆昔政治腐敗之結果。潰於內耳。潰於內則猶有戡定恢復之可期。楚弓楚得於全體之利害不至生異動。今則舉其國出而立於世界物競之衝。我退則彼進而彼既進即無復我駢進之地。我敗則彼勝而彼既勝即無復容我再勝時之於經濟上之權力。有然於政治上之權力亦有然。人民之所以資生者日削寸焉。月削尺焉。憔悴困頓剝於肌膚。行愁坐歎莫識所由。還觀夫外人之與我接者則挹之若不竭。乃知彼蓋紵我臂而奪之食也。而土地之日蹙。百里與夫同胞父兄弟之見係累而爲奴虜者。又歲觸於耳目也。雖在中智亦能略措思而察其所由。曰政府宜爲我捍患者也。今若此誰之罪也。此其認識之進焉者又一也。所謂緣識想之普及而進於前者何也。前此政府腐敗之實狀非必其能自掩覆也。而人民之注意以調之者少。即有一二曾不足以自張其軍。及夫交通漸開。智識交換有所聞見。奔走相告。地極之山陬海澨。人下至屠豎販夫。靡不日有所知。傳諸十口。而政府腐敗之跡。雖欲掩覆而末由此其認識之進焉者又一也。坐此三因。故人民之不信任政府且怨毒政府也。其程度日積而日深。其範圍則日

煽而日廣。既已習聞。先聖昔賢。誅民賊仇。獨夫之大義。又熟睹歐美近世史。奮鬪決勝之成效。故革命思想不期而隱湧於多數人之腦際。有導之者則橫決而出焉。而其最大之起因。固無一不自政治腐敗來也。

次於政治現象而起者。曰種族問題。滿漢之同棲一國而分彼我。實製造革命黨原料之從品也。夫在遠識者觀之。此固不能成問題。而人類之腦識。簡單者多。而緻密者少。感情衝動之力。視他種力劇什百焉。且種人社會之思想。根於千百年來之遺傳。雖隨進化之運。以淘汰而汰之。迄未能淨盡。今既有兩族之名詞。存於國內。而君位又為少數之各族所尸。以中國之舊理想舊制度。則君主與政府實一體而不可分。疇昔政治腐敗之實況。不甚劇於人民之心目。故種族感情。亦閱久而漸忘。及怨毒政府者。日深。緣政府與君主之關係。一聯想間。而種族感情隨之而起。政治上之利害。非盡人所易明。故就政治而言。革命者其受動之人也。少一旦因聯想。以及於種族。則於腦識。簡單之人。不難理解。小煽即動。於是懷不平於政治上者。利用此為一手段。而其饒益以滔天。此雖曰從因而其力之所披靡。視主因猶或過之。

然則吾謂現政府始焉以消極的手段間接而製造革命黨者何也。夫種族上之惡感。非自現政府始也。其因實種諸數百年以前。即政治腐敗之醜態。亦有所襲受。謂前此並不腐敗。至現政府而始腐敗。此刻深之論。吾不爲也。雖然。世界大勢既推移。以至今日腐敗之政治。非刷新之斷不足以措國家於安全。而種人社會之理想。已屬過去之殭石。非磨洗淨盡。亦不足以冀國家於不潰。爲今之政府者。必認定此方針。以積極的行動。赴之。乃可以應時勢之要求。而慰天下之望。蓋此兩種舊現象。實爲製造革命黨固有之原料。政府而無所愛於革命黨也。則宜急取此固有原料。而消滅之。顧不出此維持其舊現象。而不改保存。其固有原料。若惟恐其損耗。恢恢之業。而以冥冥墮之刑。法家言。稱有以不應爲而爲之。故而犯罪者。謂之作爲犯。有以應爲而不爲之。故而犯罪者。謂之不作爲犯。政府昔日之舉動。則對於中國之「不作爲犯」也。所謂消極的製造革命黨者。此也。

謂其以積極的手段直接而製造革命黨者何也。則吾言之有餘。痛有餘憤焉。蓋今日之政府。與一年前之政府。則有異。昔爲「不作爲犯」。而今則變成「作爲犯」。也就政治

現象論之。號稱預備立憲改革官制。一若發憤以刷新前此之腐敗。更考其實。無一如其所言。而徒爲權位之爭奪。勢力之傾軋。藉權限之說以爲擠排異己之具。借新缺之立以爲位置私人之途。賄賂公行。朋黨各樹。而庶政不舉。對外之不競。視前此且更甚焉。前此之腐敗爲天然固有之腐敗。今茲之腐敗爲人力增加之腐敗。就種、族、感情論之前此本不成問題也。今政府若特造此問題以勞解決於國民滿籍官吏中之一二人。稍得權力則援引姻親。布滿朝列。致使新官制改革之結果。滿人盡據要津。致社會上有排漢政策之新名詞出現。夫漢人則豈可排者。又更豈滿人之所能排者。即彼滿籍之一二權要。舍其箇人利益問題外。亦豈嘗有一豪餘力。以及於國家種族等問題者。而偏爲此等舉動。一若深慮革命黨原料之缺乏。而新闢一途徑。以供給之。循此不變。則昔之不成問題者。而今後或將成問題。未可知也。夫使此問題而果至於成問題。則相排之結果。滿亦何能終與漢敵。惟有滿族先斃。而滿漢同棲之國家隨之而亡耳。彼滿籍一二權要而有此心也。天下之至愚也。其無此心而徒以箇人權利之故爲此嫌疑。則愚之又愚也。要之一切舉動。無論從何方面觀之。而無不以供給革命黨材料。

爲務。是現政府特有之伎倆也。

政府一面以製造革命黨爲事。一面又以捕殺革命黨爲事。此亦其積極製造之一端也。夫革命黨所持之主義。吾所極不表同情也。謂其主義之可以亡中國也。雖然。吾未嘗不哀其志。彼眞迷信革命之人。固一國中多血多淚之男子。先國家之憂樂而後其身者也。多血多淚。先國家之憂樂而後其身之人。斯亦國家之元氣。而國之所以立於天地也。其曷爲迷信。此可以亡國之主義。有激而逼之者也。激而逼之者。誰政府也。以如是之政府。非底於亡國不止。等是亡也。不如自亡之。而希冀萬一於不亡。此彼等之理想也。其愚可憫。其遇可悲也。使彼等而誠有罪也。則現政府當科首罪。而彼等僅當科從罪。何也。非有現政府。則無有彼等。政府實彼等之教唆人也。乃政府全不自省。而惟以淫殺爲事。甚且借此爲貢媚宦達之捷徑。舞文羅織。作瓜蔓鈔。捉影捕風。緹騎四出。又極之於其所往。要求外國以破國際法上保護國事犯之公例。如最近長江一帶疊次之黨獄。與夫要求上海領事引渡其黨員。要求日本政府驅逐其黨首。類此之事。日有所聞。嘻。是亦不可以已乎。吾以爲使其人而未必果爲革命黨也。而以嫌疑殺之。則

殺之無損於革命黨之豪末而徒授彼輩以司法不完草菅人命之口實使其人而果
 爲革命黨且爲革命黨之要人也而殺之則殺之益以增其黨員之憤怒公憤之外益
 以私讐更迫而致命於政府從種種方面觀之未見其能爲政府利也若夫要求外國
 之引渡以逐其黨人也以內治之事而假手於外人失體莫甚焉其不我應耶徒笑我
 堂堂政府而無一知國際法之人何耻如之其我應耶將以此市大惠於我而將來遇
 他事件之要素其報端操縱以爲籌車只增外交之困難已耳夫使政府不供給
 革命黨以材料且能舉其固有之材料而消滅之則豈惟將來之革命黨可以絕跡即
 現在之革命黨且將日趨於平利或產出秩序的人物以爲國家之用如日本之星亨大
 石正己松田正久林有造前此皆自由黨中富於革命的理想之人大石今在憲政本黨
初時本爲自由黨二
 十年前常對於政府爲激烈危險的行動而屢次搜獄者也而其後皆嘗爲國務大臣
 赫赫有聲焉故知無論何人非必其先橫一成見焉專與政府爲仇其仇之也則政府
 有逼之使不得不相仇者耳若夫政府所認爲有力之煽動家必欲使他國政府拂而
 去之殊不知人心之變絕非此一二煽動家所能爲力惟政府所供給之革命的原料

日充積於人人之腦際而煽動家乃得投機而利用焉原料消滅煽動抑何所施舉國
人將以狂噬目之而不然者政府既日日助長革命黨之燄而持煽動家也愈急則成
其名也愈驟無論從何種方面觀之皆其有利於彼而無利於政府者也天下惟不潔
之人斯生蠱蟲亦惟不潔之人日殺蠱蟲方生方殺方殺方生早暮擾擾而蠱無盡時
不若沐浴更衣不授以能發生之餘地政府與革命黨之關係蓋正若是也今而日務
殺而已傳曰盡敵而反敵可乎徒使革命黨以外之人猶不免洒一掬同情之淚於
彼輩而對於政府增惡感焉爲淵鱉魚爲叢鴉爵而於政府果何利也夫當幾蟲之方
生而沐浴更衣以絕其源者日本政府是也當蠱蟲之既盛而終日疲精神於搗蟲者
俄羅斯政府是也而日俄兩國之榮辱與其政府諸公之安危即於是判焉矣我國現
政府之實力自謂視俄政府何如俄政府行之而猶失敗者我乃欲躡其覆轍以圖成
功中智以下信其不能而當局者曹然未有覺焉吾所謂共知爲燻而飲而甘之者此
也

要而論之革命黨之舉動可以亡中國者也現政府之舉動尤其可以亡中國者也然

所以有革命黨者。則現政府實製造之。現政府不可不爲革命黨受過。故革命黨亡國之罪。一而現政府亡國之罪。二政府而知罪也。庶幾改之政府而不改也。我國民其毋坐視之。

附記俄羅斯現政府與革命黨

俄羅斯自見挫於日本。不得已而宣布立憲。而官僚政治之專橫腐敗。一如疇昔。國民大失望。故國中紛擾不絕。國情艱險。瘡甚。頃據日本大阪每日新聞譯述英國某報記其事實如左。

俄國自一九〇五年十月一日至一九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凡十二箇月間。其因政治運動與軍隊衝突。負傷者二萬二千七十一名。處死刑者千五百十三名。農民問題以外。因國事犯事件而受重懲役者八百五十名。新聞紙之被命停止發行者五百二十三件。主筆之被告發者六百四十七名。又屢布戒嚴令。其在大地方者三十一所。在小地方者四十六所。

其在南部。政治上之死傷最多。凡四千三百六十八名。波蘭及巴爾的等之西部地

方。俄政府最危險之地也。官吏之被殺害者其在巴爾的三百五十四名其在波蘭二百八十二名而顯官之暗殺則南部爲尤多總督及其他高官之死傷者二十一名波蘭十五名巴爾的七名炸彈事件二百四十二回對於郵便局寺院及官立物之強盜事件九百四十回對於私人之強盜事件九百八十三回其強盜金額七百五十萬元此等強盜大抵白晝公行結隊爲羣內不獲犯罪人者凡一千六百九十一件農民之暴動事件千六百二十九件就中起於中央政府之管轄下者七百五十六件起於南部者五百五十三件村落及地主邸宅之放火事件二百二十八回鐵道之交通中止七十四回軍器秘密貯藏所之被搜出者一百十八處沒收之軍銃及短銃數萬挺爆裂彈一千十六筒彈丸三百餘萬顆內有爲機關砲所用者又革命書類之押收者百八十三種坐此被逮者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一人論曰就此文所列數目字觀之則天下悲慘之境其孰有過於今日之俄羅斯者耶而俄羅斯人何以好亂至於若是一射而百決拾甘鼎鑊其如飴而犧牲性命如兒戲未之或悔也夫豈其性獨異於人實則俄之政府以數十年之力竭心思才力以

製造之而今乃獲其所造成之果也而一年之間官吏之被殺者以六七百計炸彈
 凡數百見凡服官於俄政府之下者皆戴頭顱以暫住於人間而性命之存續僅得
 以剎那剎那計耳則斯亦天之僂民也嗚呼我中國今日之悲運幸也猶未若俄之
 其也而政府諸公乃必欲奉俄政府為導師盡罔吾民以陷於刑僂而已亦以身殉
 之耶嗚呼政府諸公而猶不悟也是殆俄國一年來橫死之四十三名總督高官其
 厲鬼附公等之身而奪其魄也夜臺寂寂而欲招公等以為之伴也公等之危若朝
 露其知之也耶其不知也耶公等而甘此則亦何能維混而使全國陷於俄羅斯
 今日之慘計四萬萬人隨公等以同度在死域中之日月則雖三家礫蚩尤千刀割
 王莽其何足以謝祖宗謝子孫也嗚呼是在公等





論著三

社會主義論

仲 遙

凡員。願。方。趾。以。生。於。今。日。者。皆。以。國。家。一。分。子。之。資。格。而。兼。有。世。界。人。類。一。分。子。之。資。格。者。也。惟。其。有。國。家。一。分。子。之。資。格。故。不。可。不。研。求。國。家。之。性。質。與。夫。本。國。之。情。狀。而。思。對。於。國。家。以。有。所。自。盡。惟。其。有。世。界。人。類。一。分。子。之。資。格。故。不。可。不。研。求。世。界。之。大。問。題。及。其。大。勢。之。所。趨。向。而。思。所。以。應。之。抑。世。界。之。大。問。題。及。其。大。勢。所。趨。向。又。不。徒。影。響。於。世。界。上。之。箇。人。也。而。實。大。影。響。於。世。界。上。之。各。國。故。以。國。家。一。分。子。之。資。格。愈。不。可。以。不。知。世。界。今。我。國。人。於。世。界。的。智。識。之。缺。乏。即。我。國。不。能。競。勝。於。世。界。之。一。大。原。因。也。世。界。之。問。題。亦。多。矣。而。最。大。者。宜。莫。如。經。濟。問。題。經。濟。問。題。之。內。容。亦。多。矣。而。今。日。世。界。各。國。之。最。苦。於。解。決。者。尤。莫。如。其。中。之。分。配。問。題。坐。

是之故。而有所謂社會主義者興。社會主義。雖不敢謂爲世界唯一之大問題。要之爲世界數大問題中之一。而占極重要之位置者也。此問題之發生。與國富之膨脹。爲止比例。我國今當產業萎靡時代。尙未有容此問題發生之餘地。雖然。爲國民者。不能以今日國家之現狀自安明也。但使我國家既進步而得馳騁於世界競爭之林。則夫今日世界各國之大問題。自無一不相踰以移植於我國。又勢所必至也。然則社會主義一問題。無論以世界人類分子之資格。或以中國國民分子之資格。而皆不容以對岸火災視之。抑章章矣。但其爲物也。條理複雜。含義奧衍。非稍通經濟原理者。莫能深知其意。又其立論基礎。在於事實。而此事實爲歐美各國之現象。我國不甚經見。國人索解療難。故各國言此之書。雖充棟汗牛。而我國人若無聞見。近則一二野心家。思假爲煽動之具。即亦往往齒及。然未經研究。於其性質全不明瞭。益以生國人之迷惑。余既嘗著論斥妄顯真。且斟酌吾國現在及將來所宜采擇之方針。以爲國人告。具見前報。雖然。此乃我國適用社會主義之研究。而非社會主義其物之研究也。未知社會主義爲何物。而欲論我國宜如何以適用之。其以喻天下亦

艱矣。吳君仲遙鑑此缺點。乃廣搜羣籍。覃精匝月。成此論以見眎。匪直名家學說。採擇畢包。且往往能以研究所心得者。推補而批判之。東籍中關於此主義之著述。猶罕其比。信哉。其爲世界智識之饋。貧糧哉。仲遙爲亡友鐵樵之弟。學能世其家。即此鱗爪。可概厥餘。 丁未正月 飲冰識

第一章 社會主義之語源及分類……第二章 社會主義之起因……第三章 狹義的社會主義之內容……第四章 廣義的社會主義之內容……第五章 社會主義之歷史……第六章 社會主義之現況……第七章 論狹義的社會主義之得失……第八章 論中國當酌採廣義的社會主義

(一) 余欲爲此文越時已久。匪惟以其爲世界各國一大問題。抑亦我國前途一大問題也。願卒蹉跎未果。頃以養疴旅居海濱。得暇乃成之。

(一) 本論第七八兩章。當著者下筆之先。廣徵各國之學說。詳稽我國之情實。覺狹義的社會主義。實萬不可行。而廣義的社會主義。又必不可少。故所下論斷。輒發表此意。殊非草草。但海內績學。如有賜教者。仍願深相攻礎。著者既無獨斷自是之心。尤無黨同伐異之見也。

論著五

四

(一) 本論最重要之參考書可分兩部附列如左

中國之部

周禮 左傳 管子 孟子 荀子 漢書 通典 資治通鑑 文獻通考及其他

日本之部

最新經濟論(夏秋龜一著) 社會經濟原論(意人柯塞著永井真好譯) 經濟原論(奧人腓立威奇著氣賀勘重解說) 經濟學概論(美人伊里著山内正暎解說) 十九世紀之於社會主義及社會的運動(德人鍾巴爾德著神戶正雄譯) 經濟學通論(小川鄉太郎著) 社會問題解釋法(安部磯雄著) 近世社會主義論(河上清著) 近世社會主義評論(久松義典著) 社會主義評論(河上肇著) 勞働政策(同文館發行) 商業大辭書(同文館發行) 日本現時之社會問題(田島錦治著) 國體論及純正社會主義(北輝次郎著) 勞働保護論(河上清著)及 太陽 經濟世界內外論叢 國民經濟雜誌 社會主義研究等各雜誌

(一) 當著者草此論時獲新會梁先生之教益不少謹誌一言以表謝意 著者識

第一章 社會主義之語源及分類

社會主義。英文謂之 Socialism。德文謂之 Socialismus。法文謂之 Socialisme。西班牙文及葡

葡萄牙文謂之 Socialismo。而此數語之由來。則皆淵源於拉丁語 Socius 之形容詞 Socialis。蓋

與東譯之社會主義之名稱無以異也。播此語於一般社會者。法人 Fourier 也。彼於一八四〇年一作一八三九年著一書。公諸世。名

曰 Etudes Sur Les Reformateurs Ou Socialistes Modernes。書中論究英人 Owen 法人 St. Simon

等社會改革論者之學說。而字其說曰社會主義。其意猶言此學說之性質。謂之為謀政治上之改革。毋謂之為謀社會上之改革。之為當也。自此以後。社會主義四字之名詞。遂見著於世界。

有狹義的社會主義。有廣義的社會主義。

狹義的社會主義。欲破壞現在之社會組織。以謀再建設者也。一名社會革命主義。小分之得三派。

- (1) 佛也先社會主義 英國派及其後繼者屬之。
- (2) 耶蘇教的社會主義 以耶蘇教之聖書為論本者屬之。
- (3) 學問的社會主義 奉瑪魯柯士之主義者屬之。

廣義的社會主義者。欲於現在之社會組織之下。謀有以矯正個人主義之流弊者也。一名社會改良主義又名社會政策主義又名講壇社會主義小分之亦得三派。

(1) 國家社會主義 謀假國家之力以達其矯正之手段者屬之。

(2) 自助的社會主義 不假國家之力。勞者自相團結。以謀達其矯正之手段者屬之。

者屬之。

(3) 慈惠的社會主義 社會上之慈善家。謀專以慈善事業普濟社會者屬之。

學者關於社會主義分類之意見。各各不同。附列一二於左。

(甲) 西雅爾幾德之說 謂當別之爲五。

(1) Communiste 及 Anarchists

(2) Collectivistes

(3) Nationalistes

(4) Les Anciens Socialistes 一名 Utopistes

(5) Socialisme Scientifique

(乙) 田島錦治之說 謂當別之爲七。

- (1) Pure Socialism
- (2) State and Professional Socialism
- (3) Christian Socialism
- (4) French Collectivism
- (5) French Anarchists and Blanquistes
- (6) Social Democracy
- (7) International Socialism

以上所列。不過畧示一二。此外尙多。不遑枚舉。要之。其分類之法。似皆不甚嚴整。故不取之。而以鄙見所及。則竊以爲此主義中。無論何派。皆莫不以救濟社會爲宗。實可悉附以社會之名。惟其所採手段之性質。一則並貧富兩階級而救濟之。一則眼光僅及於貧之一階級。實則推至其極。並貧者亦將不獲救濟。徒擾亂社會而已。說詳第七章。且自能行與否之問題。言之適如行路然。一則廣而易行。一則狹而難至耳。故定今名。至兩大派中。所分各小派。則前

者取諸日本小川學士之說。後者取諸日本添田博士之說也。

此外又有與狹義的社會主義似而非之主義二種。一曰共產主義（Communism）其宗旨在全廢私有財產與社會主義之僅主張廢私有土地資本者有異。二曰無政府主義（Anarchism）其宗旨在廢絕政府使個人各以自由意思而活動與社會主義之主張以產業上之活動移於國家之手者正反對。凡論一事必先瞭然於其界說其判斷乃不致謬亂竊恐讀者失察故附及之。

第二章 社會主義之起因

狹義的社會主義何自起。曰以經濟上不平等故。廣義的社會主義何自起。曰以矯正個人主義（即經濟上不平等）及狹義的社會主義之流弊故。是故二者雖峙然並立而推其根本之起因實惟一也。

抑所謂經濟上不平等其原因何自而來。此又根本的根本之問題也。此義也。學者所言各有相異。以吾所信爲切當者。則有五事。

(1) 原因於經濟者

泰西自十八世紀下半以來有所謂經濟上之革命即小資本家之利益爲大資本家所併吞之一現象也自此役後前此業手工及業小商者以不能與有機噐及有資本者競爭之故頓失職業而又以生計問題逼迫之故勢復不得不乞降於富者之軍門而爲其雇工而以是之故貧富階級遂割然如鴻溝而永不可越種種弊端殆不可殫舉。

(2) 原因於政治者

各國當政治上自由主義未成立以前奴隸制度盛行其事自政治一方面觀之雖屬不平之甚然當時奴隸之生命衣食常在傭之者保護之下故如老病之人或窶貧之夫亦每緣是而獲免於飢寒而經濟上平等之禍可以消弭於未然即其現象亦可以潛蓋於無形及政治上自由主義成立以後奴隸制度爲文明國所懸爲厲禁於是向之於生產上無能力者既不能適生存於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復不能退而入被保護之列此又經濟上不平等之禍之所以日烈而其現象之所以日著也

(3) 原因於法律者

論著三

十

歐美舊時國家對於人民從事工商業者之法律多所限制如會社之設立商品之美惡場所之移轉物價之漲落等皆大率必經法律檢查認可者乃能實行及封建制度消滅以還乃悉反乎前而其流弊之足以影響於經濟上不平等者則如虛張基金之數以吸社會之活資製造偽惡之品以妨購者之需要據繁盛之區域而長謀壟斷窺市面之盈缺而故為低昂皆是也而凡此者又皆富而不肖者之所優為而貧而愿者之所難能也

(4) 原因於學術者

近世首唱經濟上自由主義之人為斯密亞丹。(Adam Smith) 即著原富者一七二三—一七九〇彼生於十八世紀之中葉目擊當時干涉主義之弊故為言曰社會如水然任其自競則供求相劑而自底於平其主張自由主義之理由即在於是厥後一倡百和自由主義遂為近世各國經濟社會上獨一無二之原則而先後數十年間之科學大家發明機器以助長經濟上革命者如 Key 氏之發明 "Fly shuttle" 如 Hargreave 氏之發明 "Spinning jenny" 如 Arkwright 氏之發明 "Water frame" 如 Crompton 氏之發明 "mule" 如 Cartwright 氏之

發明“Power Loom”如 Whitney 氏之發明“Cottongin”項背相望又無論也。

(5) 原因於宗教者

歐洲古代基督教支配人心之力至為偉大。靈魂不滅。未來天國諸說。瀰蔓於社會。以是當時諸富人。率皆志在力事善行。消滅罪惡。以求他日得登天國。而躬侍上帝。而慈善事業。因以最發達焉。及黑智爾(Hegel 一七七〇—一八三一)德國人。派哲學出無神論。大為世人所崇拜。其影響至什。基督教諸說。勢力掃地。於是人人以為為善為惡。俱未必獲報。乃至恣睢驕戾。隨意所欲。而近世之慈善事業。雖非遂絕。然較之古代之盛況。殆已邈不侔矣。

如右所述。皆經濟上、不平等之起因。而亦即社會主義之起因也。今更就經濟上、不平等之影響。及此影響之影響。條稽而表列之。以明歐洲社會主義之所以昌。蓋非得已。

(甲) 因(經濟上)不平等之影響

(1) 無資本者不能與有資本者競爭。小資本家不能與大資本家競爭。(此條亦可謂之總因。以

(乙) 果(影響之影響)

(1) 無資本者及小資本家。遂終不得不入有資本者及有大資本者之工場或商店而為被雇者。

下謂之分因。

(此條亦可謂之總果。以下謂之分果。)

(2) 被雇者僅能得少數之雇資。不能分多數之利潤。

(2) 被雇者僅能以雇資謀衣食。不能以雇資另營事業。而被雇者之地位遂永定。

(3) 被雇者對於雇者。生主僕關係。

(3) 貧而遂賤。

(4) 被雇者身體不能自由。往往勞動過度。不獲休息。

(4) 生理上蒙損害。

(5) 被雇者受外界種種之刺激。常自悲其境遇。

(5) 精神上蒙損害。

(6) 被雇者常不能一家相聚而居。

(6) 無家庭之樂。

(7) 壯年之夫婦二人同時俱為被雇者。則

(7) 所生之幼兒。不能自活。勢必備嘗飢寒疾病之苦。或遂斃命。或遂被棄。

(8) 小兒為被雇者。則

(8) 家庭教育。無法可行。

| | |
|---|--|
| <p>(9) 婦人爲被雇者。則</p> | <p>(9) 家政無由得理。</p> |
| <p>(10) 工場商店之被雇者既多。男女往往混雜。</p> | <p>(10) 生曖昧之事。長早婚之弊。</p> |
| <p>(11) 婦人小兒以手法較壯男柔細。且雇資較廉之故。常爲雇者所喜用。</p> | <p>(11) 壯年之男子因以失業。而雇資遂永成低落。</p> |
| <p>(12) 工商業上遭恐慌時代之際。被雇者往往驟致失業。</p> | <p>(12) 失業以後。以前此之技能偏於一方之故。不能從事他業。遂不免頓沉於悲境。</p> |
| <p>(13) 被雇者困苦達極點時。惟有同盟休業之一法。</p> | <p>(13) 然資本家可以久持。而被雇者無力久持。故被雇者必爲最後之降伏。而經此一度之後。困苦或更逾於前。</p> |

以上所舉。雖猶未能盡。然歐洲經濟上不平等之禍。已可見矣。而社會主義。謂之非應於時勢之需要而發生之一物。蓋不可也。雖然。使徒執狹義的社會主義以進行。則亦

俟河清之類而已。此又廣義的社會主義所以不能不起而救其失也歟。

第三章 狹義的社會主義之內容

本章凡分兩段。一曰目的。狹義的社會主義所主張而求達之目的也。二曰理由。所以主張此目的之理由也。今以次說明之。

(一) 目的

余所聞諸美國經濟學大家伊里 (R. T. Ely) 博士者。計分爲四。

- (1) 共有生產手段。
- (2) 共同經營生產。
- (3) 經共同官憲之手。以分配生產物。
- (4) 收入之大部分。分配之於人民。且令其私有之。

余又聞諸日本田島博士。亦分爲四。

- (1) 物質的生產手段之重要部分。歸諸社會公有。
- (2) 生產事業。社會公營之。

(3) 以社會之公權分配社會之所得。

(4) 社會所得之大部分歸諸人民私有。

案兩博士所言辭意俱同無所違反。而田島博士第一條之言特較明密。蓋生產手段對享受手中。有重要部分與非重要部分之別。非重要部分者。如道路、運河、郵便、電信、鐵道、鑛山、森林、水道等。是重要部分者。則土地、資本二者。是近世各國其非重要部分之歸諸官有或公有者。不一而足。惟土地、資本二者。則終屬諸私有。此正與狹義的社會主義相異之點所關甚大。不可以不辨也。

請更就兩博士之說而演其義。

第一條

物質的貨財。可分兩部分。甲曰享受手段。乙曰生產手段。享受手段者。凡吾人爲維持生命健康與謀慰安娛樂而使用消費之貨財皆屬之。如衣食住。即其中之最重要者也。生產手段者。凡吾人爲生產各種享受手段而使用消費者皆屬之。即土地資本等是也。而第一之生產手段。常即用以生產第二之生產手段。第二之生產手段。又常即

用以生產第三之生產手段。如是相生不已。其結果也。仍作出享受手段而已。生產手段。有物質的。有非物質的。物質的者。即土地、資本、郵便、電信等。屬於物的一方。面者是也。非物質的者。即人力是也。現今世界各國制度。享受手段。固屬諸私有。即生產手段。亦大率屬諸私有。而狹義的社會主義。則承認享受手段屬諸私有。而主張以生產手段歸諸公有。而此歸諸公有之生產手段之全體中。則又以非物質的一部分置諸例外。雖彼等理想之國家建設成立後。採社會公營制度。似與此意相反。然爾時其國家全部。已無所謂階級者存。人人皆屬公有。人人皆非屬公有。故仍與彼等此意不相背也。

物質的生產手段中。又有重要部分與非重要部分之別。其說已見前。不復贅。所謂歸諸公有。所謂共有。專指其大者而言。若夫私有最小之生產手段於家庭。則亦狹義的社會主義之所許也。

第 二 條

現今各國制度。生產手段。既大率歸諸私有。則生產事業。自亦屬諸私營。狹義的社會

主義則不然。彼等既主張公有。復主張公營。其意在使人民中除老弱廢疾者外。皆各以其能力從事於社會上各種有形無形之生產事業。而爾時之生產事業。非如現今之爲謀交易而生產。而爲應使用消費而生產。若生產額超於實際之需要之時。則減少生產者之勞働時間以調整之。

第 3 條

公有公營之制既行。則社會所生產之總體的生產物。自亦爲社會之所得。而非個人之所得。彰彰然矣。顧此社會之所得。將由何道以處分之乎。此又一問題也。以狹義的社會主義者流之所見。則以爲此處分之道。可分兩端。其一儲蓄之以維持共同之物質的生產手段。或以備異日改良之用。其二分配之。即以社會之公權。採正當之方法。舉享受手段之全部分配之於社會各分子是也。至其分配之法。則各自信以爲正當者。凡有三說。

(A) 絕對的平等主義

此法即以同質同量之生產物。平等分配於社會各分子之謂也。但衣服一端。以有老

幼、男、女、之、別、故、可、設、為、差、等。此法人巴波夫 (Baboeff) 之說也。

(B) 勞、働、效、果、比、例、主、義

此法以社會各分子對於社會之功勳為標準而視其功勳之大小以差等分配之。雖行此法時不免於社會人民之間生人格高下之階級。然以此為標準而發生之階級較諸現今制度之世襲爵祿等之階級實相去遠甚。故此種分配法仍允之至者也。此法人聖西門 (St. Simon) 之說也。

(C) 需、要、比、例、主、義

此法以各分子需要之實際為標準而視其需要之程量以差等分配之。雖各分子對於社會自當各盡其心力體力之所能以服義務。但社會對於各分子不應即以其功勳之程度定分配之標準。此法人白蘭 (Bfanc) 之說也。

第 4 條

此條即狹義的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相異之點也。蓋共產主義以為即社會的國家建設成立後之生產物仍當採絕對的共有主義。而狹義的社會主義則以為現今私

有主義之弊。固當矯正。然使如共產主義之所主張。則焚琴煮鶴。過殺風景。而社會將不堪其弊。故與之反對也。

又狹義的社會主義所主張。非絕對的。以享受手段之全體歸諸私有。如公園公設之博物院、美術館、學校、圖書館、動植物園等。皆狹義的社會主義所以爲當仍屬諸公有者也。

(二) 理由

狹義的社會主義者流所以主張其目的之理由。約計之。可得五說。

(1) 人身自由說

今世以自由競爭制度之結果。貧富兩階級。既劃然並立。而貧者又終不能自立。而必立於被雇者之地位。以受富者之指揮。此人身不自由之由來也。若社會的國家建設。成立之後。則社會上已無所謂貧富階級者存。人人皆當盡其心力體力。以服義務於社會。是故以言乎自由。則人人皆非自由。以言乎不自由。則人人又皆非不自由。而爾時之不自由。有平等而無差等。故仍可謂之自由也。

(2) 修養衛生說

人身自由與否。又非徒名義上一佳話也。尤有其實質焉。實質者何。即能自由者常能從事於修養及衛生之事。而不能自由者不能獲此幸福是也。而試問此能不能之本原何在。則一訴諸個人之經濟問題而已。夫古今人之貧者中亦豈無乘曠代之傑質。抱希世之偉懷者。而顧多湮沒不彰。或憔悴以死者。何也。一言以蔽之曰。貧之害爲之也。此狹義的社會主義者之修養衛生說所由興也。

(3) 國民人格說

社會的國家之下。既人人皆爲社會盡力。則既無徒衣徒食之富豪。復必無曠職失業之窮民。可決言也。夫國家之所恃者。國民之人格也。而國家之經濟問題。又國民人格所攸關也。故社會的國家若成立。則舉國雍雍熙熙。人民將不屑屑於衣食等小問題。而必相與謀國家之演進。又大可卜已。

(4) 人滿不患說

近儒測世界未來之大勢。每謂他日必有人滿爲患之一日。此說是也。而補救之法則

缺焉。狹義的社會主義者曰。非人口增殖之爲患。而無人人勞動之制度之爲患也。如社會的國家成立乎。則人人皆勞動而爲生產之最大原動力。而茫茫大地。何處乏材。又安見人口增殖之程度與生產之程度不能相應也。夫瑪爾梭士諸人。固不免徒抱杞憂而已。此又一說也。

(5) 人類道德說

現今世界。一競爭之世界也。一世界之中。此國與彼國競爭。一國之中。此社會與彼社會競爭。乃至一社會之中。此分子與彼分子競爭。推其原因。曰不足而已。國家以領土。主權。爲不足也。則兵戰商戰。以謀競爭。社會以權利貨財等爲不足也。則殺人流血。以謀競爭。各分子以勢位富厚等爲不足也。則詭譎詐僞弄權謀術。數以謀競爭。嗚呼。人類最高之責任。固在是乎。人類最大之幸福。固僅此乎。此又有心人所不勝其感慨者也。此又社會的國家。必不可不成立之理由也。

社會的國家。所以必不可不建設之理由。既如上述。然此種國家建設成立後。其體制。若何乎。是亦不可不深察也。以吾所聞者。則有五端。

(甲) 共和立憲

(乙) 局部分權(即地方分權之意)

(丙) 以社會之公權干涉教育上經濟上之事其餘皆主放任

(丁) 有管理 (Administration) 而無統制 (Government)

(戊) 求達世界主義 (Internationalism)

此五端之精詳的說明。今以無暇。姑從闕略。特識於此。以備他日從事云爾。

以上吾解釋狹義的社會主義之內容者已竟。雖有遺誤與否。尚不可知。然犖犖大者。固自可見矣。抑此種國家。究能成立與否。雖暫可無論。然使其果能成立。固通古今。獨一無二之完善國家也。又此種國家成立後。有流弊與否。亦暫可無問。然就彼等所示之片。而而。之固極高。尙極美妙之一樂土也。吾友桂伯華居士有句云。清愁消不得。夢入蓮花國。方信斷腸癡。斷腸天不知。吾每一吟哦。吾未嘗不冥想神遊。不自知其情之移也。

(本章已完本論未完)



譯述一

近世憲法上之權力分立主義

(美濃部達吉原著)

與之

(一)

近世之立憲制度。皆以權力分立主義。爲其基礎。乃德國之國法學者。多以所謂權力分立者。爲虛偽之空說。其中如拿邦特所著之德國國法學。謂『權力分立說之被破壞者。在於今日。已爲無復爭議之定說。』不憚斷言之。雖然。不問理論上之非難如何。而其於事實上。則今日之立憲國。皆採權力分立之主義。以爲其國家組織之基礎者。固彰彰甚明也。立憲制度之精神。唯依於權力分立主義。始得解之。本編目的之所在。欲以近世憲法。及日本憲法。研究其所謂權力分立主義者。其真正之意義。果如何也。

(一)

權。力。分。立。主。義。者。蓋。欲。以。除。專。制。政。治。之。壓。制。者。也。

凡。國。家。之。權。力。皆。依。於。自。然。人。以。行。之。若。以。一。人。之。自。然。人。而。掌。握。其。權。力。之。全。部。則。無。以。制。其。權。力。之。濫。用。其。結。果。流。為。專。制。而。人。民。之。自。由。乃。蕩。然。無。存。因。欲。保。持。人。民。之。自。由。於。是。不。以。權。力。專。屬。於。一。人。之。手。而。立。別。種。之。機。關。使。各。有。獨。立。之。權。限。以。期。其。互。相。制。是。即。權。力。分。立。說。所。基。之。根。本。思。想。也。

權。力。分。立。說。者。其。最。初。之。狀。態。乃。以。國。權。之。機。能。分。割。為。三。種。因。各。種。機。能。之。性。質。其。所。委。任。之。機。關。全。異。而。各。種。之。機。關。各。以。其。獨。立。之。意。思。行。使。其。機。能。此。說。於。近。世。之。思。考。與。以。巨。大。之。影。響。者。其。主。要。者。即。孟。德。斯。鳩。之。說。也。彼。曰。

凡。國。家。者。有。三。種。之。權。力。即。立。法。權。屬。於。國。際。法。事。件。之。執。行。權。及。屬。於。國。內。法。事。件。之。執。行。權。是。也。依。於。第。一。種。之。權。力。而。製。定。一。時。又。永。久。之。法。律。及。廢。止。變。更。之。依。於。第。二。種。之。權。力。而。宣。戰。媾。和。派。遣。使。者。接。受。使。者。保。全。安。寧。防。禦。攻。擊。依。於。第。三。種。之。權。力。而。處。罰。犯。罪。裁。判。各。個。人。間。之。爭。訟。此。第。三。種。之。權。力。可。稱。之。為。司。法。

權。而第二種之權力。則可單稱爲執行權焉。蓋自古來之經驗。苟有權力者。必不免有濫用權力之傾向。欲求其不濫用權力。則不外因權力之分配。以權力制權力而已。若同一之人。又同一之議會。而併有立法權與執行權。則自由不能存在矣。何則。慮有爲專橫之執行。而作專橫之法律者也。司法權者。非亦由立法權及執行權分離。則自由亦不得存在。若以之併合於立法權時。則對於人民之生命及自由之權力。將流於專橫。如裁判官同時又爲立法者是也。若以之屬於執行權。則裁判官又得以施行壓制矣。若以三種之權力。屬於同一之人。或同一之議會。則有製定法律之權。有執行公。決定之權。有處罰罪人。裁判人民之爭訟之權。凡一切之自由。皆淪於滅亡之域矣。

基於如此之理由。孟德斯鳩。乃謂立法權者。應屬於由民選議院與貴族院兩院所組織之議會。執行權者。應屬於君主。司法權者。應屬於由國民選舉臨時集會之裁判所。而此三種之權力。互有平等獨立之地位。執行權全不能參與立法權。立法權全不能干預執行權。其唯一之例外。則爲君主對於法律有不認可權。議會依於豫算。有監督

財○政○之○權○而○已○

譯述一

(三)

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說。多有缺點。若竟由其原說行之。則必不適於實行。且理論上亦不可維持之者。普通之所承認也。

(一) 彼以國權之機能。分立法權、執行權及司法權三種。然彼之所謂執行權者。以對於外國事件之執行爲主。果如所分類。則今日所謂行政之大部分。皆逸於其分類之外。蓋行政明瞭之觀念。爲彼之所不有也。

(二) 彼以國家之機能。區別爲三種。於是國家之機關。亦分之爲三種。若機關之分立。與其機能之分類。全相一致也者。雖然。國家機能之複雜。其內部有密切之關係。而斷不許如此之割然分離也。三種機關與三種機能之一致者。唯於理想之國家爲然。至於實際。雖立法權及司法權之機關。於或程度內。有參與行政之必要。且執行權之機關。其有參與立法及司法之必要者。最多。欲使機關之區別與機能之區別。全不混淆者。不可行於實際上者也。

(三)最後對於彼之學說最大之批難者。即果由彼之說而實行之。足以破壞國家之統一。是也。彼以國家之機能分屬於三種之機關。而使此等三種之機關各保持其對等獨立之地位。而於統一各種機關之方法。毫不論及。若使此三種之機關全有獨立之地位。各以其獨立之意思行使其權力。則國家者。非有統一之意思。而有三種之意思。是國家早已失其統一的。之人格。而被分割於三個各別之人格也。

以上諸點。皆德國之國法學者。加於彼說之批難。固甚得當。然不可因此等之缺點。而沒權力分立說之基礎的精神也。蓋其根本之思想。實為近世立憲主義之基礎。而在歐洲為憲法成典之先驅之法國者。其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第十六條。宣言「無權力分立之國家者。即其非有憲法者也。」自是以後。權力之分立。為各立憲國普通之原則。其程度雖因國而不相同。而其於或程度內。採權力之分立者。則無或外此者也。凡立憲國皆以此為其政治組織之基礎的秩序也。

日本之憲法。亦做歐洲諸國之模範。以權力分立之主義。為其基礎。然因欲得正當之理解。先不可不明權力分立之意義。

(四)

權力之分立者非單爲國家作用之分類若僅止於作用之分類則專制國家亦非不實行分立也蓋國家之作用其紛歧複雜者原不能以一人總攬其全部故無論何種國家必不能不分其作用之種類使分掌於各種之機關而當使其分掌之時因其性質上有相異之作用其所掌之機關亦因之而異者自然之傾向也故有立法行政司法三種之作用然後有各種之機關雖然在於專制國各種之機關唯於事實上分掌國家之作用而已非法律上之分立最高機關之意思法律上全無制限不問立法行政皆以最高機關之名義行之各種之機關皆依於最高機關之委任從其命令以處理各種之政務而最高機關依於自己之任意無論何時可以親裁凡百之作用蓋如此之國家尙無權力分立之可言也

權力之分立云者換言之即機關之分立也機關之分立云者非僅謂事實上分掌事務謂在於法律上有獨立之權限及獨立之地位也二個以上之機關互相對立各於一定之範圍內獨立以代表國權不能以其一制其他者夫然後謂之權力之分立

權力分立主義與權力集一主義相對者也。十七世紀十八世紀之自然法學者謂國家之權力必不可不屬於唯一之統治者。統治者之權力爲最高無制限者。此等思想不啻於此時代之政治歷史與以最大之影響。即今日諸國之憲法其受此思想之影響者不少。諸國之憲法或謂「國權者屬於全部國民」或謂「統治權者君主總攬之。其表面雖主張權力分立主義而規定此正反對之原則者。此即以自然法學說爲其基礎者也。彼非難權力分立主義者亦即以此思想爲其說之根據。蓋以國權之需統一與國權必總攬於唯一機關之手二者混而同之。遂謂國權者一而不可分者也。若分割之是破壞國家之統一而因以爲權力之分立全屬於虛僞之假說者也。雖然國權之需統一者與夫以唯一之機關總攬全部者必非同一之意義。即令以各種之政務分屬於二個以上之機關若別有可以統一之方法則國權之統一不因之而妨礙。妨害權力分立主義者非以唯一之機關總攬國權乃以國權分屬於二個以上之機關之主義也。

蓋國權之需統一云者即因國家不可以二個以上矛盾之意思而同時以同一之效

力○存○在○之○也○意○思○之○統○一○者○以○國○家○凡○百○之○意○思○作○用○而○使○依○於○唯○一○之○機○關○發○其○源○泉○最○能○保○持○其○統○一○是○即○所○謂○權○力○集○一○主○義○依○於○此○主○義○者○即○令○其○事○實○上○執○行○國○家○作○用○之○機○關○為○如○何○之○多○數○而○一○切○機○關○皆○因○唯○一○最○高○機○關○之○委○任○且○隸○屬○於○其○下○以○執○行○之○者○也○其○所○基○之○源○泉○專○在○於○唯○一○最○高○之○機○關○然○而○保○持○意○思○之○統○一○固○不○以○權○力○之○集○一○為○其○必○要○二○個○之○機○關○互○有○獨○立○之○地○位○其○為○國○家○行○使○意○思○作○用○者○苟○其○意○思○之○間○能○永○保○其○不○衝○突○者○即○足○以○保○持○意○思○之○統○一○是○即○權○力○分○立○主○義○而○其○所○謂○分○立○者○非○使○獨○立○於○全○無○關○係○之○位○置○乃○於○不○互○相○矛○盾○之○範○圍○內○使○其○獨○立○之○言○也○由○是○觀○之○權○力○之○分○立○與○權○力○之○統○一○非○不○能○兩○立○者○若○權○力○之○分○立○而○果○有○全○無○關○係○之○意○是○即○國○家○之○破○壞○也○二○個○機○關○之○對○立○即○有○二○個○國○家○之○存○在○彼○蓋○魯○斯○地○之○三○權○分○立○說○所○以○不○可○維○持○者○實○在○於○此○近○世○立○憲○國○所○實○行○之○權○力○分○立○者○決○非○如○此○乃○二○個○機○關○之○對○立○互○有○獨○立○之○地○位○其○獨○立○代○表○國○權○與○其○相○互○不○可○離○之○關○係○使○其○間○不○得○存○矛○盾○之○意○見○者○即○國○權○統○一○之○所○以○能○維○持○也○

近世立憲國所實行之權力分立。蓋於種種之點。與孟德斯鳩之定式不同。

(一) 依於彼之定式。立法權專屬於議會。君主不得預之。其屬於君主者。唯執行權而已。雖然。以今日諸國之憲法觀之。

(イ) 所謂執行權者。固不僅如彼之定式。僅限於單純之外交權及單為執行法律之權。蓋包括在法律之範圍內。因達國家目的一切之活動。故今日與其稱為執行權。不如稱為行政權之為當也。

(ロ) 君主者。決非僅執行行政權而止。亦與議會共行使立法權也。立法權者。非專屬於議會。乃屬於君主與議會共同之權。其與行政權有所異者。其一專屬於君主。而其一非經議會之議決。則不能行使是也。

(ハ) 所謂立法權之意義者。自今日之憲法觀之。非謂定一切法規之權也。一切之法。規不必皆經議會之議決。君主於不與法律牴觸之範圍內。亦有製定法規之權。君主不經議會之議決。而得製定法規者。其範圍各國不同。若如日本。則其範圍極廣。因法律之委任。及執行法律。而認有一種之獨立命令權。其範圍蓋極寬廣也。

(二) 議會亦非僅行使立法權而止。又參與於行政。關於財政之議會。權限可與立法並列。同為議會最重要之任務也。

(二) 依於彼之定式。則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權。各保持其獨立對等之地位。而近世憲法之所實行者。則異於是。

(一) 三種之權力。非各有對等之地位。法律者為國家最高之意思。行政及司法。共在其下。皆不得違反法律。以保持其間之統一。

(口) 立法之機關與行政之機關。非劃然分離。而無何等之關係也。其實行權力分立。最流於極端者。為法國第一次之憲法。構成立法權機關之議會。與構成執行權機關之政府。使為嚴重之分離。政府之官吏。同時不許為議員。政府之大臣。不得出席於議會。政府無解散議會之權。又無提出議案之權。蓋如此嚴重之分離者。已非今日憲法之所認。(除美國)法律必要君主之裁可。是立法權不專屬於議會。而並屬於君主。與議會二者。其他議會與政府之間。政府之大臣。許其同時為議員。又許政府之大臣。無論何時。得以出席於議場。有發言之權。以謀兩者間之意思疏通。不獨

此也。君主有解散議會之權。而議會可以議決大臣之不信任。促其交迭。由是觀之。二者苟有衝突。可以互促其改造。以求其調和之道者也。

如上所述之差異。對於近世憲法之權力分立主義。固不得加以破壞國家統一之非難矣。然因是之故。謂近世憲法爲全然廢棄權力分立主義者。誤也。

(六)

權力之分立者。即不以國家之權力總握於唯一機關之手也。國家統治權之作用。分掌於二個以上之機關。使互有獨立之地位也。換言之。權力之分立者。不外於機關之分立而已。

孟德斯鳩之定式。以機關之對立。與國家機能之分配。全然一致。立法權屬於議會。執行權屬於君主。司法權屬於裁判所。故三種機關之對立。即以爲與立法執行司法三權之對立。相爲一致。今日憲法之實際上。則不如此。機關之對立。與機能之分配。非必能一致者。故今日欲說明權力之分立。而以立法行政司法對立者。非得其當者也。蓋權力之分立者。即機關之分立也。而立憲國之機關。其互有獨立之地位者。第一即

政府與議會。第二即裁判所也。近世憲法上之權力分立者。有政府議會裁判所三種之機關。互爲獨立。以分掌國家權力之作用。然而此分掌者。決非與立法行政司法之區別相一致者。裁判所姑置不論。自政府與議會之關係觀之。不獨立立法者。非議會之所能獨擅而行政者。亦非政府之所能專。即以豫算而論。必要議會之同意。蓋議會最要職權之一也。政府非有議會之同意。則不能行其財政。所謂權力之分立者。自此點觀之。更爲明瞭矣。

以上所論。雖稍涉於錯雜。要之權力分立說者。以爲於近世憲法上。全被廢棄者。決非正當之見解。蓋近世憲法國家之權力者。決非集於唯一機關之手。而分掌於獨立的二種以上之機關也。

譯者案、吾國今日所急宜着手者。莫如司法行政分離一事。而立法機關之獨立。尙可從緩。何則。設立議會者。人民程度之問題。而司法獨立者。乃人民生死之問題。蓋以行政官而兼司法官。操生殺予奪之權。一切悍然不顧。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寧有過於是者。雖然。欲謀司法之獨立。又以編纂法典與養成裁判人材二。

者。爲。其。所。最。先。矣。是。篇。理。論。雖。不。高。而。取。其。簡。單。明。瞭。故。遂。譯。之。以。促。起。國。人。之。注。意。抑。吾。聞。之。鄂。督。此。次。反。對。司。法。獨。立。甚。力。以。文。明。國。三。尺。童。子。所。誦。習。之。學。理。而。我。號。稱。淹。博。之。大。老。乃。深。閉。固。拒。若。此。也。噫。



前號精神修養論正誤表

| (頁) | (行) | (誤) | (正) |
|-----|-----|---------|--------|
| 二 | 六 | 人生竟無 | 人生究無 |
| 三 | 八 | 復小範圍 | 復有小範圍 |
| 四 | 十二 | 吾人之無人交 | 吾人之與人交 |
| 五 | 四 | 果何處也 | 果何如也 |
| 五 | 八 | 方以謂 | 方謂 |
| 七 | 四 | 事業之毋也 | 事業之毋也 |
| 十三 | 三 | 無非爲爲求智識 | 無非爲求智識 |
| 二三 | 四 | 或有不可不補 | 或有不可補 |



譯述二

政府之責任

淵 生

夫國家維新事業。一端政治改革。實為綱領。而欲政治之繼續性。固定性。舍建設責任政府。末由。政府而果負責任耶。則國政千端萬緒。自然日趨于圓美。今世各立憲國之效果。可借鑑焉。是編為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講述于早稻田大學之作。其中論『政府之責任』一章。綜述各國制度。深論責任政府對於國家之關係。可謂精美溥博。其可為我國建設責任政府之取資也多矣。故遂譯之。原本因係講義。其文法章法。似近于繁碎。譯者不能多加筆削。閱者諒之。

譯者識

(一) 政治上之責任

第一節 政治上責任之本義

政府之責任云者。國務大臣為政府之一員。所負憲法上之責任之謂。故亦曰大臣責任。即以區別關於各省之行政上所負之責任者也。區為二種。(一)政治上之責任。(二)法

政府之責任

律上之責任是已。

政治上之責任者。關於政治之得失。不得据憲法。或法律之成文。以判決之者也。蓋政府者。必取一定大政之方針。準以執行。乃能綱紀不紊。措一國於富強。反是則乏有機的之統一。或南轅而北。其轍或此成之。而彼敗之。必至不克俾國民之利益。得達於圓滿之度。咎有攸歸。故無方針無主義之政府。其誤國病民之責。不容辭也。既有一定之方針。猶不得不推究其結果。大抵方針云者。鑑乎政治之情實。或欲擴其一部之特殊利益。可一時犧牲他部之利益。以圖之。終使凡百之利益。較之循序而獲者。得發達至於高度。是政治得失之結果。國民利益之廣狹。惟政府方針是覘。不綦重乎。然其效果之美惡。非可操券而計者也。若一旦其數載之慘澹經營。倏忽而爲幻夢。則失策之咎。仍必任之。即已定其大政之方針。一時其效已覘。然一法非必可行之永久者也。或其始也。因之而成功。偷猶始終奉爲圭臬。則有泥之。以致失敗者矣。此不得不於成功以後。進而審第二之方針。況內外情實之變幻無窮。有如秋月之明晦。或甫擬其成功之可必而變生不測。則趨時應變。必當有以更始之。若徒拘執此唯一之方針。至失機宜。

則不論其始計之價值若何必任戾時之責焉。

就一省專任之國務大臣而言。則基於政府所定之方針。得充分擴張其主任行政之利益。對於機械的統一上。既無所背戾。尤須立一定行政上之計畫。以謀其所主任者事業之發達。此計畫之實效若何。及適合乎時宜否。皆不得不悉心籌運。以達國家之目的。故無計畫者任其責。有計畫而無成功者任其責。即不能隨機制宜。變幻其計畫。以應世故者。亦不得不任其責也。

關於政治上責任之特殊情事。無以法律定其標準者也。蓋大政之方針。及行政之計畫。之得失利弊。為關係於各個人之意見。徒據憲法或法律之條文。不可得而精密判斷之者。夫惟其結果不一。其責任之克盡否。必有以明示之。否則非立憲政體之所許。此政治上責任之位。於國法上。所以為一難題也。

且判定之任。果誰克當之乎。此亦至難解決者也。位於大臣之上者。實惟君主。以君主糾察大臣政治上之責任。是政府無責任也。即以當監督政府之任。亦非所宜。蓋大臣者。佐輔君主。行君主之大權作用。而任其責者也。若反以君主繩其糾繆。則所謂政府。

負憲法上責任之說。不將徒爲具文乎。故歐洲立憲諸國。皆以議會爲監督政府之機關。其監督之之法。凡三。曰(一)彈劾條例。(二)信任投票。(三)課稅拒絕。是也以次論之於下。

第二節 彈劾條例 信任投票 課稅拒絕

(一) 彈劾條例

彈劾條例 (Bill of attainder) 云者。議會以大臣之所爲。有妨國務。指摘其確切之事實。然不能得處罰之根據時。則徵之往事。制爲法律。以律其罪。易言之。即陷大臣於罪之謂而已。

此彈劾制度。英國爲之初祖而創行之者也。一千六百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處斯拉夫福得氏以斬刑。一千六百四十五年六月十日。對於根德堡之大僧侶勞德維廉氏亦然。此其最著者。要之此制度。雖自何點言之。皆非公正。蓋法律者不溯既往。所謂後擬律者。不可得而制定之。以其戾乎刑法之原則故也。是以各國不徒無倣行之者。如今日亞美利加合衆國之憲法第一條第九節。且規定其永無此制。以垂爲訓典。是彈劾制度。已歸於劣敗。不過爲英國舊史殘留一污點耳。夫英國自議院政治頒行以來。

其大臣之進退常以議院多數者爲之權衡。其政治主義即不外爲議會多數之政治主義。大臣惟負執行之勞。故其政治上之責任今日亦不待特設條例以規律之也。

(二) 信任投票

信任投票云者。議會認大臣之大政方針。有違國家之目的。背政府之義務之時。議決其對於一大臣或全內閣不表信用之謂也。

此制度發源於法國之民主政體。拿破崙三世常求國民之信任投票。以占一己之希望。現行之國權編制法第六條亦曰『大臣之對於議會關於政府一般之政略爲連係責任。關於一己之措置則單獨負其責。』以規定政治上之責任也。試考近世法國內閣之更迭。有一非信任投票之結果者乎。其勢力亦云甚矣。其執行之法殊不一。大抵內閣組織之始。當博議會之同意。故首先宣布其政綱於議會。以爲常議會果信任之。則決議曰『本院承認政府之政綱。而移於議事日程。』然通常皆反對黨出而提示政綱。修正條件。以詰難之內閣。苟反對此修正條件之時。則爲信任問題矣。此修正條件之幸得通過否。全卜於新內閣之得多數贊成否也。使一旦其修正條件成立。則

新內閣陷於末路辭職以外無他計也。幸而汰之贊同。恬然就職。苟一重大事件起於中途。反對黨乘之。以叩政府措置之方針。對於政府所宣布者。要求修正。以決信任之有無。如此者。迭見於議場。不可得而防遏之者也。或者政府認某法律案爲必要。而提出於議會之時。如議會之反對者多。遂以爲信任問題者有之。或就於大臣之措置。議會有所質詰。而歸咎其未嘗爲充分之答辯。以代信任投票者亦有之也。夫關於政府信任之件。兩院雖若有同等之權力。然實際以一般選舉而成之代議士院之勢力爲優。蓋因其與一般人民之意志有直接關係故耳。故俗謂下院者。負黜陟大臣之權 (Haire et defaire ministre) 者也。然大臣對於議會之必求其得有信用。原非法律上所擔保。即共和國大統領之對於失議會多數同情之大臣。亦無必令免職之義務。而實際上言之。則失多數同情之內閣。皆即時提出辭表於大統領。以爲慣例。蓋國民爲立國之要素。其多數之意志所向。必國家幸福所歸。執政者準此以行。誠天經地義理所固然者。若挾衆情而肆行己之私見。其不見容於今日之文明立憲國也宜矣。但大統領有得元老院之同意。而解散代議院之權力。然改選之後。倘前日之反對黨復占優

勢則勢不得不免黜大臣以順民志。

夫信任投票之目的果何所在乎。不外使政府之政畧準之人民多數之意志以規定之。以絕上下背馳利害朦蔽之弊。而增進國家之幸福而已。故主權在民之國。無論其憲法上是否載有明文。其民力充實之結果。自克臻此也。若夫大權握於上之君主立憲國。則人民雖參與庶政。取捨仍君主爲之權衡。此信任投票之制。無發生之餘地。固亦勢所必至者也。故德國之糾察行政上之責任。更取第三之策焉。

(三) 豫算拒絕

豫算拒絕云者。初謂之課稅拒絕。(Steuerverweigerung) 蓋政府之課稅於民。及其歲出之豫算。必得議會之贊成。乃執行無阻。是議會有表同情於課稅及議決豫算案之職權。苟政府之政略。認爲妨於國計民生。則利用此職權。以拒絕其課稅或反對其豫算案。而促其反省也。

夫每歲要求議會之同情。以徵收租稅支出國用之制。始於英國。而漸及於法國及比利時國之憲法者也。然以之爲監督大臣責任之具。實德國爲之濫觴。德當基於維也納

決議之第五十八條。而欽定各邦之憲法之時。其課稅案及豫算案之必待決於議會者。其命意不過欲使國家之歲計。適符財政之實情而已。故有曰。有附帶政治上之條件。以討議之者。視同犯罪之明文也。至一千八百三十六年。瓦敦堡之國法學者惠織氏。始倡議會之有課稅諾否權者。所以擔保國民一切權利自由之說。雖同此學者之大家莫陸氏。證引歷史以闢其妄。而民權論日熾。如旭日之方昇。遂使此論。益得所附麗。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運動之結果。乃爲堅牢不拔之原則。而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於佛朗渡 (Frankfurt) 之國民會議。決議憲法草案之時。折衷少數保守論者之說。改課稅否認權。爲豫算否認權。凡稅法未有變易。則租稅之擔負。歲如常率。但國家之歲出豫算。則以法律制定之。此法律之承認及否認之全權。操之於議會。而無所顧忌。亦無能侵掠之者也。然否認云者。豈否認此支出之數耶。毋亦欲使國家因此否認。不能得此支出之數。以實行其政畧耶。曉暢言之。其意若曰。此支出之任。吾人實不欲以畀諸現內閣耳。是否認之道。實所以排斥現內閣。使不得掌此支出之任務而已。此當時議事筆記所明記之者也。而一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普魯士國之改定

憲法。其第九十九條規定之曰。「國之歲入歲出。須豫算而列載於豫算表。」豫算表每年須依法律以定之。第一百九條則曰「現行之租稅。及上納金。於法律未變易之前。有繼續之效力。」由是強制政府之策。自納稅。拒絕。一變而爲否決。豫算。其風氣競行。循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之丁抹戰爭之時。政府與議會間爭鬪不絕之道。職是故耳。

第三節 日本國法之政治上責任

夫政府之克盡厥職與否。必有以監督之糾正之。此現世文明國民之所以集注其心力。目力以保守其監督政府之權力得之。則榮失之則衰者也。歐洲列強所以監督其政府。使得勉完政治上責任之策。已概述於上之三條。今次及乎日本。夫日本國民之所以監督政府者。實非採用上之三策。然其政府與議會間之衝突。其結果或交迭政。府或解散議會。二者俱率見之。其所以致此原因。誠潛心政治者所亟宜注意。研求之要點也。

夫彈劾條例。既陳腐不適於用。廁之劣敗之數矣。其不能再興於日本。固不待論。信任投票之必與民主政體相倚伏。不見容於大權握於君主之立憲政體之下。然則今日

日本之政體。又豈有發生此制之道耶。至於豫算否決之財政監督權之歸於其帝國議會者。固其憲法上載有明文者也。議會利用此權。以間接使政府或一省之主義。得行議會多數之政見。此誠理所固然者。夫其承旨之從事審議憲法者。務以議會之此職權。收之適當之範圍內。俾凡欲以拒絕支出而強制政府之行動者。其効力僅及於一新事業發生之時。若夫屬於國家之經常政務及法律上規定之歲出。非政府之同意。不可得而廢除削滅之。且對於豫算案全被否認之時。得執行前年預算之制。是以非有非常重大之新事業。或經常歲出之上有莫大之增額之必要者。雖不得議會之贊成。政府亦不至陷於竭蹶不克進行之極端。故欲以預算監督權而左右政府。是所難能者也。明治二十三年以後。屢次傾倒內閣。而非悉由斯道者。即其明徵也。故凡觀察日本國情者。不得不於前三種方法之外。另究其所以監督政府之道也。

就日本國法之成文論之。其帝國憲法第五十五條。有曰「國務各大臣者。輔弼天皇而任其責。」此指一般之責任而言也。第四十九條曰「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亦據關於政治及法律上之責任所應得之規程也。即其帝國議會之一院。認政府之方

針。有違國是之時。据情上奏以彈劾之。而仰天皇之英斷之謂。使奏者爲貴族院耶。天皇乃賜勅答以申明之。若其爲衆議院。則解散之以覘輿論。否則免黜各國務大臣。此其順序也。然實際皆不俟其上奏之進行。其結果即判。蓋當議會討議其上奏案之時。政府或即自請辭職。或即奏請解散議會。此二者必居其一。全視其反對力之強弱。若何以判其歸宿也。蓋兩黨相角。得所據者常勝。失所據者常敗。此公理然也。反對者萬衆一心。挾一往無前之氣。据堅強不折之理。尙何有於政府耶。此反對力 (Opposition) 云何。余輩當研求其大政之方針。與政黨之關係以明之。

第四節 政府及反對黨

從來學者。有謂政黨不足爲學理上研究之目的。全無齒於法律之價值。不過政界一時發生之現象而已。然究之。政黨之分立。亦實由政府有方針之結果。蓋定大政之方針者。將欲伸張一部之特殊利益。不得不一時犧牲他部之利益也。其所以甘犯危難。力排艱險。與常例及異己者之相抵抗者。必信其所主持之方針。較之循序漸進。以伸張各部之利益者。爲極有利益。故毅然行之。而不疑。然被犧牲之各部利益。其有直接

利害關係之各分子。以此方針爲不利於己也。必反對政府。以冀阻撓其實施。此之謂反對力。立於政治社會而代表此勢力者。是爲反對黨。夫一方針之執行。有蒙其害。即必有沐其利者。此勢所必至者也。反對黨所目爲有害而日思所以摧折之者。即必有恃爲利己者。出結附政府力。謀打消反對黨之運動。以俾政府之計畫得達於實行。而獲其結果者焉。是之曰政府黨。此兩黨之所懷抱。既馳於極端反對之地。則互相軋轢。互相排斥。此傾覆之惟恐不工。彼防衛之日虞失策。其爭鬪殆無窮期。驟見之雖若爲立憲政體之惡弊。而實際殊不然也。蓋政府之定大政之方針也。不可專賴乎獨斷臆測。必參照事實之適當者而從之。夫此事實之觀察。果以何者爲標準乎。國民之意志。即其第一之根據也。夫政黨所表示之國民之意志。雖非必國家之最大利益所存。然較之憑少數人之臆斷者。其精確必相去甚遠也。况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如形影之相合也。國民之最大利益之處。必爲最多之勢力所集注。而此勢力於政治上據黨派以發動。爲政黨者。投於此勢力之旋渦中。則衆志所向。其勢彌強。否則螳臂當車。其力既弱。必不足以自存也。由是言之。政黨云者。國民意思發動所憑藉之一機關也。雖國家

最大利益之所在。不能必以政黨之意思。爲積極的標準。然以之爲消極的標準。則蓋爲可信。蓋反面所示不可取之方針。則可必其確切無失也。或者一事情之來。有甲乙二方針。各具充分之理由。雖政黨之取捨。似茫然若迷。然其不適於實際者。經多數人之極力推求。必能洞見其弊害。而不採行。是則政黨之爲物。於國法上。能使政府舉其政治上責任之實。不得久不執一定之方針。且不能固執一不適於情事之方針也。其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豈淺鮮哉。

第五節 內閣之交迭

夫大政之方針。非可永垂不變者也。幸得適於事實。使其目的有結果之時。則當審察機宜。進而謀第二之方針。且或其結果尙未發生之時。事變驟乘。前之所謂適於事實之道。一旦立於反對之地者。亦率見不鮮者也。政府際此時期。必有更始之而應事變。否則前之所謂善政府。受國民之歡迎。若孺子之戀慈母者。今變而爲攻擊之的。傾覆之。惟恐不速。防如敵國。惡如蛇螫矣。故變政以外。無他計也。雖然。爲政府者。以其主義。舉作政綱。喝道于天下者。當竭權勢以力行之。其方針。一旦得而變革之者。哉。當有

變革必要之時。寧退而全其節操。以期其主義。建白于他日。倘始終固守其主義。不退身政界。其固守之跡。將陷于計一己之私利。與其權勢之嫌。無以明其謀國民公益之誠心矣。是以內閣之交迭。亦政府執一定之方針。所必生出之結果也。

泛觀乎英國政界之情實。亦瞭然其保守黨非必囿於舊習。進步黨非必事事改革。唯每一新事業發生之時。其應變易其現在之主義與否。每爲二者之爭點耳。夫內閣交迭之頻繁。雖若爲立憲制度之弱點。然政府既表示其大政之方針。其不克一旦變革。之以陷于朝令暮改之譏。既勢所必然者也。而國家內外之情事變遷。無窮期。政府之政畧。亦必準以改革。當此時也。惟有內閣交迭之法。對於一黨。可以全其黨綱。對於一國。可以擴張實利。安得以其黨派黜陟之頻繁。而謂政黨有害于國家真實之利益耶。

(註)以上所述。皆就於日本國政府及政黨之關係而言。決不合乎英國政界之現象。即律之法國。亦大相逕庭。不可混視之者也。

日本之關係。其不同於英者有二。英之內閣員。自其占有多數議員之政黨中舉出之。日本則天皇自由選拔。不受成於議院。此其第一之異點也。又政府與議會

間之衝突。其結果之不同。爲其第二之異點。蓋英國必交迭內閣。日本則解散議會。或交迭內閣。悉憑天皇之聖斷。是已。若言乎法國。則於此二異點之外。更有第三之重大異質存焉。即日本及英之政府。其大政之方針。得自由取決。法則不然。新內閣就職之初。宣其政綱於議院。而求其承諾。任職之中。對於每新事業發生之時。其所定措置之方略。不可無議會之協贊。申言之。即政府失行政之自由。是也。是日英之政府。各得執行其自定之方針。必其方針顯有損失之時。乃蒙議會多數所非難。法則其方針之取捨。惟議院多數之贊否。是覘。故其方針之正適與否。不足爲內閣責任之標準。唯其得議院多數之贊同與否。乃爲其標準也。

日本政府者。由天皇自由任命之人員所組成。決無取於議會多數之黨派之必要。而政府有自定方針及實行之權。雖其政略見難於議會之時。苟信爲確適於國家發達之道。猶得而斷行之。唯天皇認識議會所主張爲可達國家目的之時。則該內閣乃出於辭職之一途。是以天皇親政之實權。猶若金甌無缺也。雖大政不事專斷。萬機決於衆情。反對黨得上奏其意見。然決非使之能有無限的左右政

治之勢力也。

(二) 法律上之責任

第一節 法律上責任之本義

國務大臣之政治上責任。既述於前矣。法律上責任之所以有異點者。果何謂耶。蓋政治上責任者。關於有誤于大政之方針而言。無一定之標準。以律之者也。若法律上責任者。不決于各箇人之意識。必有一定之準則。外部之規律。以判定其過犯之有無。及其輕重也。

憲法上所規定之天皇統治權。曾宣言其據此憲法之條規以行之。且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其法規固如是者。如有違此宣言。而背戾此法制之時。不可不有以矯正之。否則憲法失所保障。雖未完全破壞之。將如土耳其之憲法。其名存而其實失之矣。且自純粹之法理上言之。大臣之責任。實有不能尋常措之者。波崙哈克之普魯士國法論。述之瞭如指掌。茲揭其精要者於左。

「國王不能為不正行為」之英法之原則。自今日之普魯士國法上觀之。不得不取精

異之解釋。蓋國王者以一人而兼有二人之性格者也。曰國法上之性格。曰私法上之性格。是己其國法上之性格。則國王即元首者。據國法上所定之形式。以爲意志之表白。即國家之意志表白也。夫國家者。德義上雖有爲不正之道。法理上則不然也。凡國法上所謂不正云者。不外就法理上之不正而言。蓋國家之意志表白。固必合乎正義。他人不可得而反對之者也。故國法上所述之國王不能爲不正者。非虛爲擬議。而實於法理上有不可爭之情實也。

國家及其代表者之國王。於事實上固居於不能爲不正之地位。申言之。蓋國家之所謂意志者。必真實爲國家之意志。守其所規定之重要形式而表白之。此其限制也。苟反此定義而踰乎常軌之時。則非國法上之國王之意志表白。而爲一私人之意志表白矣。國王而果爲一私人之意志表白也。則其所爲不正之範圍。非獨一私人。若也將濫用其國法上之地位。以求達一己之目的。夫國計民生。既非所計及。則其蠹國病民也。豈有窮極耶。惟是國王者。神聖不可侵犯者也。假令有此不正行爲之時。將任其昏亂耶。抑糾治之如常人耶。徵之先哲遺言。莫不謂君輕於國。夫有國斯有君。國亡而君

亦○滅○其○不○能○任○君○之○暴○行○以○喪○國○也○明○矣○果○糾○滄○之○罪○則○必○當○範○其○行○爲○於○法○定○之○權○限○內○使○受○強○制○于○無○形○然○強○制○之○策○果○何○所○取○乎○答○曰○普○魯○士○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參○考○之○即○「國○王○之○大○臣○者○負○責○任○者○也○凡○國○王○之○政○治○上○之○制○令○必○得○一○大○臣○之○副○署○乃○能○有○效○該○副○署○大○臣○即○原○此○以○任○其○責○之○謂○是○已○故○凡○國○王○之○關○於○政○治○上○事○件○所○發○之○制○令○欲○其○有○效○力○之○時○則○不○可○不○使○大○臣○副○署○之○凡○無○副○署○之○制○令○乃○爲○無○效○等○於○不○成○立○者○也○然○則○副○署○者○猶○不○過○爲○一○般○政○治○上○之○制○令○之○必○要○一○形○式○耳○若○關○於○特○別○國○務○之○發○令○例○如○關○於○法○律○者○猶○有○他○之○必○要○之○形○式○存○焉○非○悉○遵○之○無○違○其○結○果○等○於○不○守○法○律○上○之○制○限○雖○有○大○臣○之○副○署○亦○不○得○謂○非○違○法○也○蓋○如○此○者○必○國○王○非○以○其○國○王○之○資○格○施○正○式○之○命○令○實○行○其○一○私○人○之○意○志○已○耳○然○大○臣○唯○對○於○守○國○法○上○資○格○之○國○王○有○服○從○之○義○務○苟○副○署○於○違○法○之○命○令○是○非○服○從○國○王○資○格○之○命○令○而○實○擔○負○一○私○人○之○違○法○行○爲○而○已○夫○副○署○於○此○行○爲○或○已○見○諸○實○施○或○爲○履○行○之○計○畫○皆○大○臣○之○過○犯○即○不○得○不○任○其○責○也○

普魯士國法上
卷二二七頁

右說若準於日本之國法而言則天皇者惟據憲法之條規以行其統治權對於國法

上。以。真。實。之。國。家。元。首。之。資。格。而。發。號。施。令。者。大。臣。有。加。入。副。署。而。奉。行。之。之。權。反。是。而。不。據。憲。法。之。條。規。或。肆。行。己。志。之。時。則。一。私。人。之。所。爲。失。國。家。元。首。之。資。格。矣。既。非。爲。國。家。元。首。之。命。令。即。不。可。行。於。國。家。者。也。大。臣。以。己。之。副。署。使。得。實。施。之。則。必。因。此。副。署。而。任。其。責。者。誠。篤。論。也。較。之。從。來。之。說。明。國。務。大。臣。于。法。律。上。責。任。之。他。種。理。論。其。精。確。殊。遠。勝。之。

總。之。副。署。之。制。可。以。二。義。析。之。一。在。保。君。主。之。安。寧。一。在。防。君。主。之。非。行。凡。國。民。之。欲。舉。行。其。多。數。之。意。志。而。撲。滅。秕。政。以。及。保。障。憲。法。使。不。爲。君。主。所。蹂。躪。者。皆。自。大。臣。之。參。與。行。爲。上。施。其。矯。正。之。術。始。也。夫。人。民。既。易。盡。其。監。督。之。任。怨。惡。亦。不。至。集。注。於。君。主。之。一。身。君。位。即。因。此。而。固。此。立。憲。國。君。位。之。所。以。安。如。磐。石。亦。即。協。和。君。民。之。第一。要。著。也。善。哉。副。署。之。制。黠。哉。副。署。之。制。

第二節 責任訴訟之性質

國。務。大。臣。于。法。律。上。不。得。不。負。責。任。之。理。由。既。概。述。于。上。矣。夫。糾。治。之。必。執。一。定。之。方。法。此。誠。所。以。完。結。國。法。之。首。尾。者。也。然。此。方。法。之。規。定。亦。甚。有。種。種。之。困。難。日。本。之。憲

法上。無何等可據之條文。即列國對於此方法。亦未必克臻完備也。故憲法解義曰。『留為憲法上之疑義。尙無一定之論決者。無如大臣責任之條若也。』蓋法律上之責任者。準諸憲法之明文而判斷其為違反與否也。其為一種之裁判事件。可無疑義。故於國法學上曰。責任訴訟。或大臣訴訟。然凡裁判事件者。據其旨趣而異其手續及制裁之法者也。憲法違反者。視為對於國家之罪惡乎。抑職務上之過失乎。抑非罪惡非過失。而祇使補修其所破壞之權利關係而已乎。據憲法法律所規定之國家編制此種種之觀察。不故糾問之手續。亦因以不得不異也。此其第一宜解決之問題也。今竊取列國之成法及學理。分為三種于左。

- (一) 視大臣訴訟為仲裁事件之制。
 - (二) 視大臣訴訟為懲戒事件之制。
 - (三) 視大臣訴訟為刑法事件之制。
- (一) 仲裁裁判主義

仲裁主義云者。據憲法法律之正當解釋。以判斷議會及大臣之解釋之正否而已。不

須處分其基于誤解之行爲者也。德意志各邦中取此制者如布倫襲哇、索遜、瓦敦堡等皆是也。凡欲裁判大臣訴訟者必須先判定其行爲之果違反憲法否也。而此判決不徒於將來之憲法解釋上有效力。即政府與議會間之爭議亦恃此以爲調停之具。然僅爲解釋上之判斷而不附以一定之制裁者。必不足以達大臣責任之目的。此一般世人所同認。且誠具有至理者也。蓋法章之重要者莫憲法若也。故意違犯之而不使負其咎豈公正乎。即或違反意義明瞭之條件。及解釋有疑義。而徒憑一己之私心臆斷。以違反憲法者。皆不可不加以一定之懲罰者也。故第二之主義生焉。

(二) 懲戒裁判主義

視大臣訴訟爲懲戒裁判之一種。其裁判之手續悉倣之官吏懲戒者。始倡于參密列氏。立憲君主國大臣責任論二八六九年而近世之大家塞越氏亦左袒之。參密列氏于法律上責任之性質一章。枚舉大臣告訴之異于刑事諸點。謂憲法違反事件既難判其未遂及既遂之殊。而主謀及共犯亦不易爲之區別。且列叙情實不一。有不能科以一定之罰者。即其他附屬於刑事諸性質亦皆缺之。即目爲憲法違反之行爲而科以處分者。一旦覺其

有。利。于。國。則。解。除。其。糾。彈。條。件。如。此。者。又。豈。能。見。諸。刑。事。者。耶。據。此。諸。理。由。以。辯。大。臣。訴。訟。之。非。刑。事。而。為。懲。戒。事。件。也。其。目。的。所。在。蓋。不。欲。處。罰。其。罪。過。而。使。大。臣。能。勉。盡。其。職。分。而。已。

各國之法制中。其糾彈之結果。多止於罷免或停止任官之資格者。皆基於此主義也。波崙哈克曰。「德意志諸邦之責任制度。彷徨於懲戒主義及刑罰主義之間。」革伯賀克等駁之。蓋懲戒云者。上官對於下官之行為。有犯規律上之過失而施者也。大臣之上。別無所謂上官者。若以君主為上官。使任懲戒之責。則反乎君主無責任之道。殊陷于不倫。若以議會當之。則有害政府之獨立。况故意背戾。如應召集議會而不召集之。或不據法律而課租稅等重大之憲法違反事件。僅視為單純之懲戒事件。其不適當於事實。章章然也。要之責任事件者。雖非戾乎懲戒性質。然大體上不可不另有極嚴格之處分者也。故更生第三之主義焉。

(三) 刑事裁判主義

視大臣訴訟為刑事之一種者。德意志國法學者之間。最有勢力之論也。模陸、三波利、

希奪、岳溫、畢修、嘯取、馬盧、左乙、織博、賀尅等。皆表同情于此。各國之成法中。取此見解者極多。奧國憲法委員之報告。曾明言之者也。賀尅氏之言曰。刑法有二種之元素。第一爲其本來之性質。出於惡意而罰之者。第二爲其始意。雖未必爲惡。而有遺害之結果於社會國家。以法律指定而科罰之者也。本來之不良行爲。其刑重。預防社會國家之不利爲目的。而出之處罰。其刑輕。即憲法違反者。第二種之罪過也。若以著其惡意之形跡。則以歸于普通之刑事裁判爲正確。其所論固如此者。

要之以大臣責任。視爲純粹之懲罰事件。或純粹之刑罰事件者。皆非正當之見解。以刑事一說爲較善也。如非普通刑罰上之犯罪。而爲國法上之犯罪。則以之歸於特別之裁判。其裁判之法。亦取公法上之處分。即止於免黜及停止任官資格。或剝奪而已。若同一事件中有須以常犯論之者。則再移於普通之裁判。此最條理井然者也。誠爲各國制度上自然之進步歟。

第三節 責任訴訟之法廷

關於大臣法律上責任之制度。其最困難之點。在於政府設獨立之裁判機關。以判決

此種類之事件是也。德之國法學上稱裁判責任訴訟之法廷。其實物之有無姑勿論。曰「司大職革戾希臘禍府」「司大職」者國家之形容詞也。「革戾希臘禍府」者裁判所也。「司大職密議斯得」者譯言國務大臣。故余輩可譯曰國務裁判所。即關於裁判國家政務上事件者之義。若不特立機關則雖使他之機關兼任此職而附以此名稱也。

關於國務裁判所之組織。各國法制學者之論說。悉正簡約。列示其重要者於左。

- (一) 大審院主義。
- (二) 貴族院主義。
- (三) 政府及議會指名司法官主義。
- (四) 聯合貴族院及大審院而組織之主義。
- (五) 特別構成主義。

第四節 責任訴訟之處罰

對於純粹之憲法違反之罪。將以如何之處罰為適當乎。凡罰者。不得不及乎犯者之。

一。身。者。也。然。亦。必。有。以。大。異。乎。普。通。刑。法。上。之。處。罰。蓋。誤。會。憲。法。法。律。之。解。釋。或。未。充。分。遵。奉。此。憲。法。法。律。而。生。之。違。反。事。件。寧。自。德。義。上。判。決。之。如。認。犯。者。之。將。來。對。於。憲。法。法。律。不。能。為。忠。實。之。遵。守。之。時。則。使。退。其。現。職。或。一。時。及。永。久。禁。止。其。再。就。同。一。之。職。此。其。極。點。也。夫。據。過。犯。之。小。大。而。定。刑。罰。之。寬。嚴。者。普。通。刑。罰。之。原。則。也。然。不。適。宜。於。責。任。訴。訟。蓋。此。處。罰。之。要。點。在。於。違。反。憲。法。法。律。與。否。之。間。無。其。大。小。之。差。別。者。也。若。據。此。原。則。尚。欲。有。以。處。罰。之。則。使。退。其。現。職。之。外。禁。止。其。一。時。或。永。久。就。國。家。一。般。之。官。職。或。奪。其。所。受。恩。給。年。金。之。權。及。使。失。公。權。之。一。部。〔例如選舉權被舉權〕此皆。可。為。處。罰。之。結。果。者。也。

又。桑。密。列。者。視。責。任。訴。訟。為。懲。戒。之。論。者。也。以。匡。正。之。目。的。所。施。之。懲。戒。及。以。罪。跡。洗。滌。之。目。的。所。施。之。懲。戒。立。為。區。別。前。者。與。大。臣。之。尊。嚴。不。得。並。立。而。國。務。裁。判。之。處。罰。則。為。限。於。洗。滌。之。目。的。即。免。職。及。奪。官。是。也。

(註) 德國各邦對於憲法法律之處罰所表白者揭之於左。

(一) 譴責 瓦敦堡憲法第二百三條 哥堡額達根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巴典

一千八百二十年法律第九條。索遜王國。則不因譴責。而因非難。

(二) 職權中止(即休職) 行於同上諸國。

(三) 免職(但可移就他職。恩給則或給或停止)及免官(被免官者不得再就他

職) 瓦整堡憲法第二百三條。索遜王國憲法第四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條。

漢列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律第百三條。威馬耳根本法第五十八條。

巴威里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律第九條。布羅士州法第百十條。亞爾

敦不爾尼根本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苦魯覈遜憲法第七十八條。羅士

根本法第百十六條。哥堡額達根本法第百六十四條。窪魯特克一千八

百五十年法律。巴典一千八百二十年及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法律。

(四) 資格剝奪(永奪其為富吏之資格) 巴威里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律第九條。

巴典一千八百二十年法律。窪魯特克一千八百五十年法律。亞爾敦

不爾尼根本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苦魯遜憲法第七十八條。威馬耳根

本法第五十八條。哥堡額達第百六十四條。

(五) 罰金 瓦敦堡憲法第二百三條。

(六) 相當之自由罰 窪魯特克一千八百五十年法律第十一條。普魯士一千

八百六十三年一月之責任法草案第五條亦設禁錮之刑。奧國責任法第二十三條曰「受有罪宣告之結果常使犯罪者去帝室參政(即大臣)之位。其事實之重者則解其官職或奪其一時間於政治上之權利(公權)若被告者併犯普通刑法所禁之行爲不行爲之時則受國務裁判所之處罰以外更當科以普通刑事上之處罰也。」

第五節 日本國法之法律上之責任

憲法解義曰「若無大臣責任之義則行政之權力將易踰越於法律之外而法律遂流爲具文故大臣責任者誠憲法及法律之屏藩也」誠哉是言然憲法解義之意以議會有上奏權之外可不再定大臣責任之制度此則不無異議者也前章所述之政治上責任者關係於政治之利害得失基於規矩準繩雖得而精密審案之其卒無定制者亦其不得已者也至於法律上之責任則其確實之條文昭然存在故糾治其違

反○事○件○之○手○續○亦○不○有○以○確○定○之○也。

將○來○日○本○責○任○訴○訟○之○法○制○亦○必○定○爲○一○律○者○也。茲○揭○其○可○供○參○攷○之○國○法○關○係○之○要○點○於○左。

(一) 責○任○訴○訟○中○有○關○於○一○部○分○之○法○制○既○臻○完○備○者○即○會○計○上○之○責○任○是○也。會○計○上○之○責○任○有○關○于○憲○法○及○行○政○法○者○其○違○反○帝○國○憲○法○第○六○章○各○條○之○時○其○裁○制○之○機○關○爲○會○計○檢○查○院○其○訴○訟○手○續○即○會○計○檢○查○法○故○關○於○將○來○釐○定○法○律○上○責○任○之○時○此○一○部○之○事○件○不○必○重○複○討○議○也。

(二) 其○次○即○憲○法○違○反○之○行○爲○同○時○宜○受○民○法○或○普○通○刑○法○之○裁○制○者○即○當○移○于○通○常○裁○判○所○不○使○與○國○法○上○之○責○任○混○同○此○不○可○易○之○至○理○也。

(三) 統○治○權○爲○天○皇○所○總○攬○故○雖○以○如○何○之○機○關○負○此○糾○彈○之○責○必○奉○天○皇○之○名○義○此○不○疾○論○者○且○徵○之○事○實○以○樞○密○院○爲○最○適○當○之○機○關○蓋○樞○密○院○者○始○以○帝○國○憲○法○之○草○案○受○諮○詢○於○天○皇○而○祕○藏○其○御○前○會○議○之○逐○條○審○議○之○筆○記○者○也。至○明○治○二○十○三○年○據○官○制○第○六○條○之○一○曰○關○於○憲○法○或○附○屬○於○憲○法○之○法○律○上○解○釋○及○預○算○案○或○其○餘○會○計○上

之疑義有爭議時。有開會、討議、而上奏、意見、請賜、勅裁、之職權。當二十三年改正官制之時。易爭議二字曰疑義。而其趣旨如一。故將來責任訴訟之法廷。將以此院爲最適當者也。

(四) 責任訴訟之機關。固以樞密院爲適當。至其手續。則於院中慣用之會議手續之外。不可不別爲制定之者也。其理由不一。(一) 通常之諮詢事項。議定其關於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意見而上奏者也。然憲法違反者。純然屬於法律問題。不得挾政治上之得失。置論於其間者也。(二) 不可使有關係之國務大臣。立於說明者之地位。而使立於辯護者之地位。(三) 既以爲辯護者而容其辯論。如置反對者之理由於不問。則有戾乎公正之道。故告訴者之論告。必得而聞之。勢所必至者也。且凡關於純粹之法律問題之爭議。據嚴正之訴訟手續。以制判之。以能達其目的爲足。故從來之樞密院事務規定之外。不可不別定一裁判規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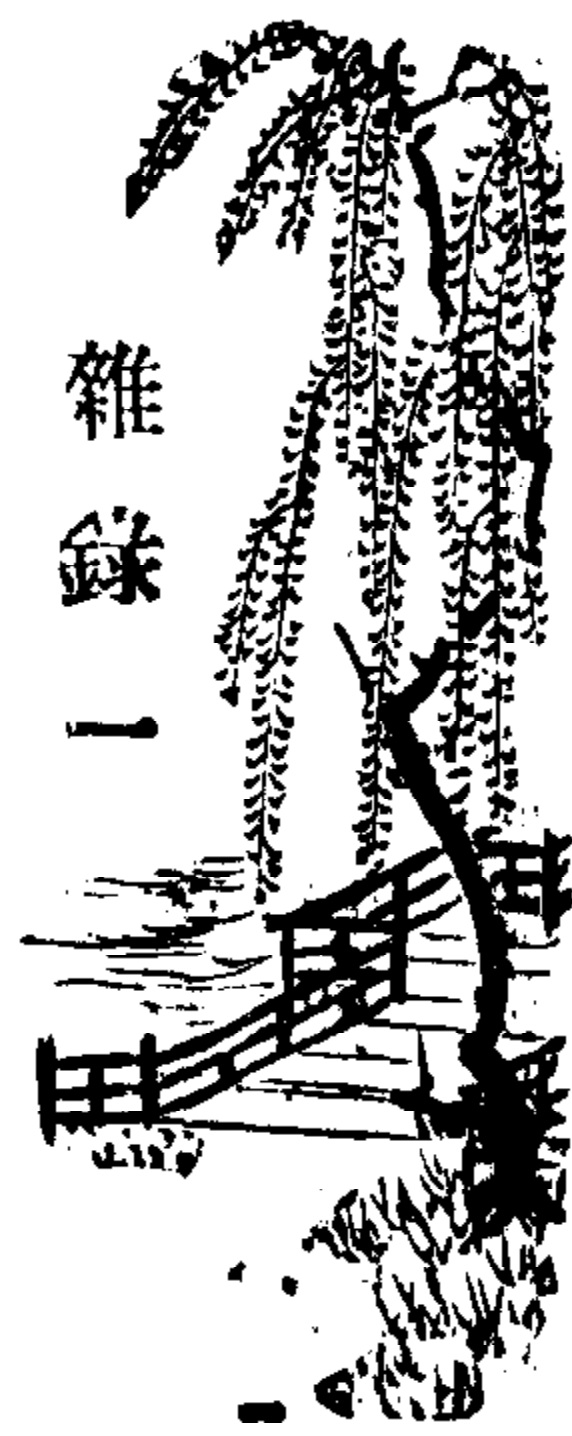
(五) 樞密院惟應天皇之諮詢而上奏其意見。故假令以議會爲告訴者。則必使上奏於天皇。而請付諸樞密院之裁判。不可直起訴於樞密院者也。而樞密院亦惟定其果爲

譯述二

憲○法○違○反○與○否○以○覆○奏○之○其○職○務○乃○盡○其○後○之○處○置○亦○必○出○自○天○皇○如○此○制○者○雖○非○泰
西○法○學○者○所○唱○道○然○考○之○日○本○之○情○勢○信○其○為○可○見○諸○實○施○之○制○度○也○

三十





雜錄一

嗚呼四川鐵路公司之股份！ 嗚呼四川人之財

產！！

仲 遙

本社頃屢接來函。述四川鐵路公司之情形。甚至本日復得一函。自浙江寄來。殆鄉人官於浙者之報告書也。書中所述情實。雖本社以相距太遠。不盡負責任。然使無確迹可尋。則清議亦何至不約而同如此。夫是又安得不為中國前途一痛哭也。今以浙函較詳錄之。且附以批評。

●●●浙江來函（為四川鐵路公司股份事）

敬啓者。某等客歲連接親友來函。詳叙川省鐵路性質。雖居中國官紳自辦之先聲。實則將墮落強人之手。每思及此。不禁憂悶欲死。一死固不足惜。獨奈何外人深察底蘊。而國人昏睡如故也。某等不敏。其所以日夜祝禱者。惟望諸報館力持公論。啓發蒙昧。使本是長江咽喉之地之四川。不致變成東三省之慘禍而已。豈不

嗚呼四川鐵路公司之股份 嗚呼四川人之財產

悲哉。豈不慟哉。夫緬填之路。早歸法人。近又有英人。強築騰越填蜀之路。西藏之權。已歸英人。以議定由印度繞藏而蜀。將有樓船南下之勢。俄人時在新疆青海邊界地方。常有齟齬。內地英人之商權。法人之教權。民不堪命。日甚一日。即就川漢鐵路而論。先前法人要求代辦。自後英人要求。今已兩國協議互商謀辦。而川督錫自奏辦以來。牽延四五年。終日以欸集不多。測勘爲難。嗚呼。錫督本無能之輩。全無一點見界。坐擁厚資。日聽毫無心肝之貪吏劣幕。如何削剝。如何攬權。好聽諛譏。多受愚弄。以致鍾守與英使通同作弊。謀售省城之地。段江北廳之礦產。得私財萬有餘金。賀道修渝城銅元局。平兩地基。報銷三十餘萬。章道買銅元局機器。報銷百有餘萬。開辦銅元局。又虧空百有餘萬。周道督辦涪川銀行。虧空百有餘萬。而暗中提去鐵路股欸者。計西藏修打箭爐之路。與邊防費用。去二百餘萬。方提學使辦學堂。提去拾餘萬兩。勸工廠機器局。先後挪借亦不少。邊防學務。固是日前要圖。但原奏鐵路章程云。不論如何緊急用欸。皆不能挪借鐵路銀錢。而今乃若此。此何說也。尤可怪者。上年錫督見官吏。乃詐言虧空太多。無能主持。各處虧空不下六百餘萬。大有告退之志。所以已存者刻難取出。濫費者烏有無着。經營多年。毫無眉目。鐵路原是交通惠利。極美極善之要政。彼輩施之川省。實酷且虐之至也。當初各項公欸。提作股本。中有之戶。勒捐股本。按畝抽穀。捐作股本。官吏借事刁難。罰作股本。搜括待盡。民不聊生。日用物價。陡加數倍。中有之家。官吏任取其肥。貧苦之輩。刁者不免流爲盜賊。拙者全家凍餒。死於溝壑。中上之田畝。始有人耕種。下等之山業。皆成荒蕪難治之產。故鐵路積欸。開辦三四年矣。共得有庫平銀壹千六百餘萬矣。度其實情。使果能以地方財辦地方事。四五千萬資財。何難聚集。富商官

幕。挾數十萬資財者。何地無之。鐵路權利。能定平等。又何愁不解囊刮底相助也。查原奏章程有云。凡本公司用人行政之權。各股東不得干預。以免築室道謀等語。試問出股本者不得干預用人行政之權。豈不是本夫斷成奸夫。中國積習。動輒官督商辦。官有權而商無權。現在雖設有商部。間或可以稟告。至於川省之紳。何曾敢多言一句。離京太遠。又無同鄉大員可以主持公道。雖紳議有摠辦之名。其實何嘗又不是惟官命是聽乎。且川省偏僻之地。交通不便。人情純樸。只知勤苦謀生。每以終身不見官爲幸事。遇事牽連。已經見官。畏之如虎。中國之吏治。并不以保民爲任。而以剝民爲能。此所以中國一知縣。過於外國卿相也。而且川省道路崎嶇。上下隔閡。知識見界。諸多狹隘。朝廷屢下勸學之諭。上立專部。下設專官。而川省不免以舊日書院。換一學堂名目。至於蒙小學堂。舊日之義學耳。懸一招牌。窺其內容。大半是爲寒畯多增束修而已矣。官紳藉學堂爲利藪。人民視學堂爲畏途。各處搜取學堂經費。又是警察勸工等經費。搜括愈力。日需更貴。官長尙來自遠方。不甚知道內情。獨本地之劣紳刁健。諸般逢迎。招謠撞騙。引鬼入宅。種種苦情。大都由於交通阻礙。智識有限。起初各縣官派一名東遊。學速成師範一年。至後官派無聞焉。各縣欲立人材基礎。不知將來如何接濟。兼之民情見其不能考試。多不送子弟肄業。官紳侵食銀錢。粉飾皮毛。比如送一蒙童。動輒非數十金不能敷一年之費用。自然智識不足。又安能知應享權利四字乎。嗚呼。此等官吏。此等民情。尙忍言哉。尙忍言哉。又聞上年有二位熱誠之士。在省城論及鐵路弊病。官吏進讒。錫督遂擬執之死地。卒之一遁京師。一遁外洋。始免於害。所以自後無人敢贊一詞。只得任其侵食。嗚呼。曾一思以人民之脂膏。日供官場之揮霍。將來民心瓦解。官吏尙

嗚呼四川鐵路公司之股份 嗚呼四川人之財產

得分肥乎。乃官場之心。以知謀私營利。如蠅附膻。多多益善。每年得此如許大宗進款。私心自喜。此等銀錢上。與國家毫無關係。又無風波。川省之民情渙散。何患不源源而來。別省官場慮其消薄。川省反多如許進益。遇有亢直之紳士。則謀除之。遇有諂諛之紳士。則傀儡之。經月累年。終無開工之日。嗚呼。諸公方安坐分肥。吾恐外人已竊伺其後久矣。而尙不悟耶。今某等竊議三事。以謀挽回。一將此種情形稟於商部。請其勒令川督繳還鐵路公司之款。二多作書報以教導川中子弟。三聯合東西洋留學生及京外各同鄉官。力主商辦。此皆區區之心。所以爲川省同胞前途計爲中國前途計者也。夙仰 貴報館主持公議。特將種種情形錄以奉寄。乞即登入報中。貴報若能特著論說。或批評。以喚起國人之注目。則又其最所願而非其所敢請者矣。一片血忱。舉國同胞。尙其鑒諸。

評曰。我政府近年所辦之事。殆無一不自相矛盾。

立憲也。提倡之者政府。而阻撓之者亦政府。革命黨也。撲滅之者政府。而製造之者亦政府。鑛產也。主張自辦者政府。而賣與外人者亦政府。其他萬端。莫不如此。而近月復有四川鐵路公司之事。

四川鐵路公司之事何事耶。吾無俟贅陳。吾惟乞讀者一精讀浙江來函。度未有不怒。髮上衝者。度未有不冷淚暗落者。

請告川督！四川鐵路公司之成立。公非與有力也耶。而今之公與昔之公。胡自相盾若此。公其聞吾言而知悔耶。則宜急籌賠償公司股份之策。以圖補救。四川人雖怨公於前。自復不得不德公於後。而不然者。衆怒難犯。民怨難防。吾未知其惡果之何極也。公其自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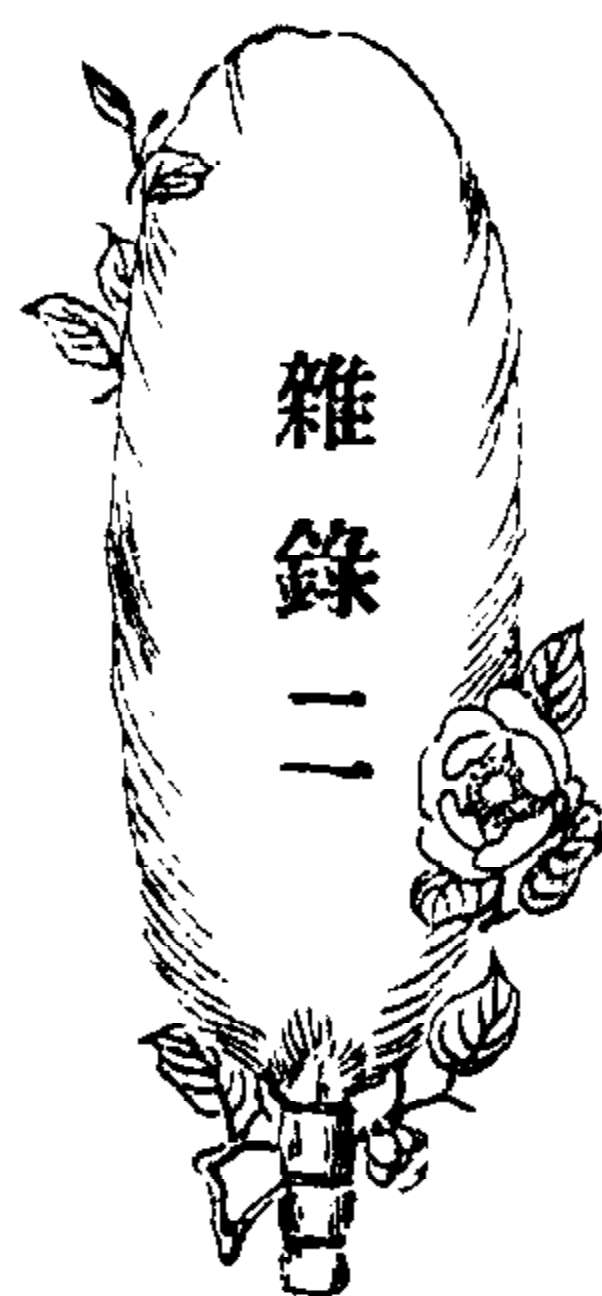
更告商部！國家設專部以司商政。非惠民保商之意耶。設立後之商部與設立前之商部。胡又自相矛盾若此。而四川鐵路公司之現狀。公等又豈獨無所聞耶。公等而果無所聞耶。則自放棄其義務。吾復何責公等。既有聞而置之不理。或欲理而不理耶。則恐禍國家。忍置四川吾輩。何責惟尙有一言爲公等告者。曰。使國家而果有不幸之一日也。則於公等個人。亦有利也。

復次。告四川留學生及四川人宦於京外者。曰！四川鐵路者。四川人生命財產之所繫也。而公司股份者。又興築此鐵路之元髓也。事急矣。可奈何。可奈何。

或曰。舉川督商部四川留學生四川人宦於京外者。實皆自相矛盾之人也。子奚爲曉曉者。如是則吾更大聲疾呼曰。事急矣。可奈何。可奈何。雖然。吾猶望留學生。吾猶望留

學。生。中。之。賢。者。 雜錄一





足尾銅山暴動續記

主 父

前書倉忙。遺漏之處甚多。特恐草率追述。畧而不詳。不足以供研究之資。今復就足尾鑛山坑內設備之處言之。可知坑夫藉口攻擊。有非徒然者。

第一爲電氣設備之不完全。何以言之。足尾坑內之排水、運輸、鑿岩器之空氣、電話、電燈、捲揚等。無一不藉電氣之力。因而坑內電線密布。縱橫如織。電線既多。設備復未周到。因之而感受電氣致死者。時有所聞。在昔所用者爲直流電氣。其力小。人身觸之爲反躍。故雖受之。不甚爲害。近時所用者爲交流電氣。其力大。人身觸之爲順吸。故受之頃刻即死。雖然。其害雖烈。若防護周密。使人難觸。則毫無所恐耳。乃坑道既低且窄。而設電線上端及兩側。非極力注意檢束。屈腰側頭而行。鮮有不觸接者。况坑內既黑。出

入之人復多。且不能處處注意。時時注意耶。人身爲電氣之良導體。一旦觸之。血液循環之機關停止。而成假死。逾數分鐘不救。則成真死。若即時行人工呼吸法。使機關復動。則可回其生而起其死。雖然。救豈易言。人身皆爲良導體。設救者復感受死者之電氣。不將共卽於死耶。況既未備有橡皮之手套。亦未設有救此等感電人之醫員。一旦受電。相顧錯愕。惟有遠立。視其死耳。故爲之計。(一)架設電線之坑道宜高也。(二)電話宜以不導體裹之。雖觸亦不爲害也。(三)坑道不高。或爲電車所用之電線。不能裹。則宜坑頂以木板遮之。中留小線路。使人難觸也。今感電而死者已不少。知而不改。其如草菅人命之責何。

第一爲空氣流通之不完全。以通洞言之。第二區空氣尙佳。寒暖適宜。第三區第四區則空氣滯塞。溫度甚高。常在華氏八十餘度至九十餘度之率。無異酷暑。蓋坑區在地下數百尺或千餘尺。空氣難入。人工通氣法亦未盛。一也。此等空氣稀薄之處。各人皆手持一提燈。二也。時時以爆藥火藥。爆取岩石。三也。有此數者。以致坑內烟霧瀰布。炭養極盛。或有等處。燈火不燃。或有等處。呼吸窘迫。一經爆藥一發。其烟竟數時不散。加以

熱燥困逼。雖赤盡全身。猶覺未足。况坑夫等在此等處。鉄錘鉄尖。於流汗喘息之餘。勞力服事耶。至於第四區。則又於此等艱難之外。加以水滴。其水自坑頂滴下。一二點鐘。全身皆濕。吁。貧富雖異。人情則同。一爲思之。此等錢正取之不易耳。

第三爲衛生之不完全。坑內既無專設之便所。大小糞便。隨處皆是。糞便爲地熱所蒸發。臭氣潰溢。至於欲逆。久之有害瓦斯發生。最足拌壞空氣。故爲之計。宜各處限以一定之地。違者懲罰。經一二日。引坑水洗出。方爲得策也。又坑內之水不可飲。盡人皆知。又無專行汲水之處。此等空氣不佳。溫度劇烈之處。一日八個鐘次。服事勞力。保無口渴喉乾欲裂之時。前者日本新聞。載有某訪事人聞之鑛夫云。行賄賂者。往見張所求水。則得水。不行賄賂者。求水則不得云云。此確爲捏造之辭。然余在見張所。見來取水者甚少。以相離太遠。或必上豎坑至數百尺。始得達者。其不能來。勢也。故爲之計。宜各處設一水管。使鑛夫等取之裕如。方爲得策耳。

此外甚多。而日日皆有負傷之人出。或曰作業中岩石自頭上落下。受打撲傷也。或曰路經某豎坑口。無意中運搬夫投石下。受觸傷也。（其石皆自豎坑口投下。載之以車。

運出大豎坑口。捲以捲揚機。至地面。推至某處。電車曳之。余限以一時難記。故惟就其能記者述之。此等處皆設備不完全。爲鑛夫所藉口者也。（前此組頭代鑛夫申願書。有此一條。）足尾鑛山。爲日本設備最完全之山。猶有此等缺陷之處。可知當事者正不易言。而處事者正難盡善。非時時注意考察。改良補造。鮮能達於真完全者。今以足尾鑛山之歷史畧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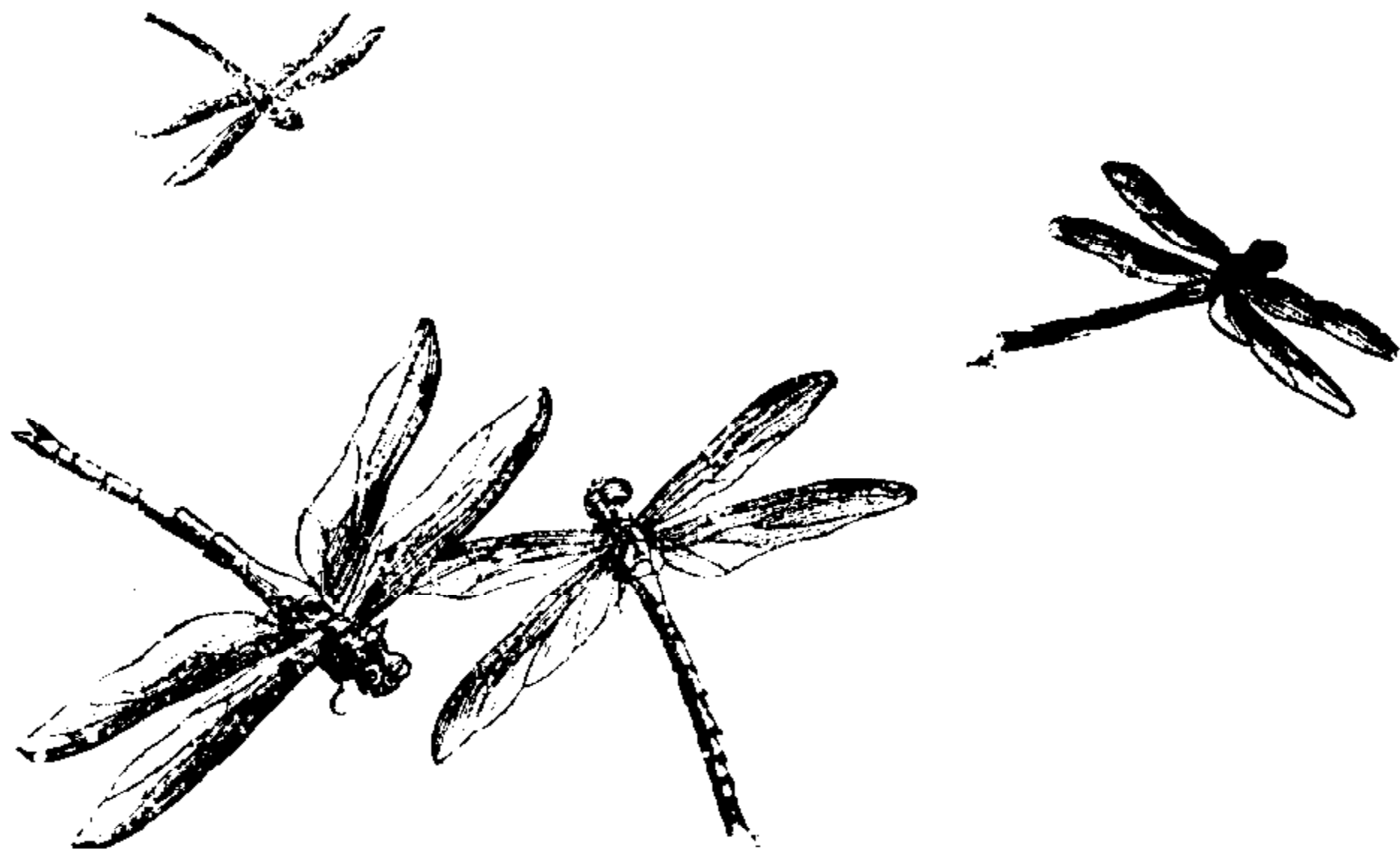
當日本德川幕府時。有備前之所謂治部。內藏。兩人者。發見足尾銅山。翌年（慶長十六年）獻眞吹銅。（日本古法所煉之銅。即注鉞於穴內。扇風入之。使之養化。寢而鍍浮於上。銅沈於下。得分別取之也。）政府下賜資金以助之。寬永元年秋。受洪水害。坑爲砂石所湮埋。幕府賜金三千兩。扶持金五百四十兩。寬永四年。幕府命其造銅五百二十萬六千四百五十片。享保三年。足尾街市災於火。幕府賜金八千兩。享保七年。鑄錢於足尾。文曰寬永通寶。裏有足字者是。寶曆元年。已有坑口千四百八十四。銅山師四十三人。鑛夫五百三十三人云。後政府用銅少。山師大困。請於政府。每歲鑄錢三萬貫。天明三年。發見二新鑛脉於出澤。幕府賜坑口開掘費二千四百四十兩。元文以降。

政府用銅少。難於支持。殆至休山。文化七年。幕府賜鑛山人夫每人一日米六合。後經幕府派代官於足尾。至明治維新。廢爲民業。歸日光縣所管轄。（慶安元年以後爲官業。）至是乃爲民業。明治五年。歸栃木縣。鑛山主爲副田欣一氏。十年三月。歸現鑛山主古河市兵衛氏。古河氏病歿。其親戚木村長七氏。代爲鑛長。大事擴張。架鐵索。敷鐵道。應用電氣之力。造製鍊高爐。後徑鑛毒問題之起。政府特設足尾銅山鑛毒調毒會。調查之後。下豫防工事令。乃造脫硫塔、沉澱池、濾過池、堆積場等。近今着着改良。儼爲日本各鑛山之模範云。

今以足尾鑛山之大體言之。其鑛床有四十種類。皆鑛脈。爲初發鑛床之後。生鑛床中裂罅填充者。母岩爲石英粗面岩。甚堅。故支柱甚易。今所用支柱之式。一曰三椏。其形爲口。二曰合掌。其形爲∩。三曰片留。其形爲∪。或∩。一山有一山之癖。非久居者不能達。以地質不同。鑛脈之構造亦不同也。今以足尾鑛山癖之大者言之。（一）鑛脈皆東西向。（二）斷層與鑛脈之關係。皆鈍角。即變式斷層也。（鑛層甚多）至於冶銅。今改用

Blacst farness

細尾設有電氣精銅所。所製之銅。多流入我國。以我國近今多鑄銅貨也。





中國大事月表

丁未正月

◎初四日 鄂督張之洞又電咨編制館力駁司法

獨立

外務部設立儲才館遍調各國留學生

及各省洋務人員

慶親王病篤

給事中陳慶桂奏參粵路公司將股款

存放用私人名字奉 旨交周馥查辦

誤疑為革命黨被拿之徐敬吾釋放

◎初五日 留學日本學生公電外部阻止法國要

中國大事月表

求廣西鐵路建築權

招商局股東在香港大集會議擬撥商

律請歸商辦

稅務大臣奏請豁免粵商抵償號口稅

八萬金

駐日本楊使請早稻田大學斥退中國

學生十九名中央大學斥退二十名均

指為革命黨

◎初六日 德政府允協贛中國禁烟租界內一律

實行青島亦樂照辦

學部奏將學堂考試章程改定通行各

省

◎初七日 俄人在蒙古境內未開放之地設立領

事館及道勝銀行

流寓揚州飢民不服遣散聚衆滋

記載

傷官吏

◎初八日 政府決意拒絕美國招華工往巴拿馬

枉殺飢民之宣城縣令黃紹堃因驚恐斃命

◎初九日 日本在奉天及鐵嶺占領地域內擅處

華人罪犯以死刑

吉林將軍達桂電告外部謂俄國騎兵多人攜帶大砲侵入蒙古界內

◎初十日 霍山亂首張正金被獲途中暴死

◎十一日 政府照會日使大連灣建設稅關一依

膠州灣辦法

庫倫大臣密奏俄領事藉口保護俄商在外蒙古之一部設置守備兵隊

江西藩司迪飭各局所自後教堂教士販運物料照章收稅

◎十二日 清江浦商會稟請江督將清江開作商埠

埠

◎十三日 駐日使楊樞要求日本各私立學校代表人自後各校收容各生須有公使館介紹書

◎十四日 南通州如皋縣石莊地方因緝私誤斃

民命謠言大起遍布揭帖煽亂僭立偽號

吉林將軍達桂據條約不准日人在居留地外居住

揚州警局警兵滋事搗毀鉅紳家

倉場侍郎劉永亨卒遺缺以李紱漢補授

◎十五日 天津拿獲懷挾炸彈之洋人一名高林

英國人

江南前銅元局總辦潘學祖被欽差陳

璧電參奉 旨查抄押追

◎十六日 上海招商局股東大會愚園議稟請照

商律改歸商辦問題

北滿洲俄兵漸次撤退惟黑龍江對岸

仍屯重兵二十萬

◎十七日 法國既敷設雲南蒙自間鐵路又欲圖

築雲南思茅鐵路駐法使劉式訓密電

外部警告

日本駐滿洲守備兵十五十六兩師團

撤退歸國

法商魏池又在福建擅招工人赴南洋

某島作工並不知照官場

外務部與俄使提議中俄條約

◎十八日 日本新編守備大隊駐紮南滿洲共計

中國大事月表

六大隊

廷寄江西官吏議覆萍鄉義寧州兩處

劃地添設二縣以為防匪善後

◎十九日 駐藏幫辦大臣張蔭棠電奏前駐藏大

臣有泰私吞兵餉查有實據奉 旨革

職查追

岑春煊調補四川總督雲貴總督著錫

良調補

◎二十日 日本政府允中國之請將孫文驅逐出

境

俄國已將黑龍江之礦山七處付還中

國又將吉林之礦山三處暉春寧古塔

及家比各等之中俄合採條約廢棄全

歸中國辦理

俄國之哈薩民六百戶銷除俄籍願歸

記載

中國保護

在齊齊哈爾之俄兵現已撤退

閩浙總督丁振鐸奉旨開缺遺缺以松

壽補授

◎廿一日 俄人藉口防馬賊撤兵後仍設置吉林

領事館保護兵三百名

慶親王又患病腰腫神忡

張百熙病勢又復危重

◎廿二日 京師進士館畢業後改為高等法政學

堂定本科七年畢業額百名別科三年

畢業額六百名講習科一年半畢業額

三百名

高郵州飢民劫搶米店搗毀巨紳家倉

屋

◎廿三日 日人屢次抗議吉林禁外人居留城內

四

之舉勒令吉林將軍將告示撤去吉林

將軍不允

廣東商人稟准粵督承辦舉貢團姓捐

廣九鐵路合同簽押

◎廿四日 蘇人劉鐵雲創立海北公司包攬運銷

朝鮮全國食鹽

◎廿五日 岑春煊奏病未痊請派大員署缺奉

旨命趙爾豐護理川督

政府擬贖回道勝銀行資本所築之正

太鐵路

廣東東莞縣飢民數千人聚眾搶米警

兵彈壓斃二人傷十餘人眾憤亂搶闖

城罷市

江督端方通飭各府廳州縣舉行投筒

密告之法

學部奏定全國女學規則章程

湖北愷軍因遣散歸農鼓噪鬧事將張

統制坐騎砍斃幾釀大禍

◎廿七日 張伯熙病愈

◎廿九日 浙江象山縣匪徒聚眾謀燬學堂教堂

杭州貧民聚眾擊毀米店營縣彈壓均
受窘辱



中國大事月表



記載

次號論文豫告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十日內出版

本社謹啓

飲冰室詩話



飲冰

客有自黔來者。述其鄉有幻雲女士。好學善屬文。尤嗜新籍。適某氏生子至慧。不幸夭折。哭之慟。適值所天自汴京歸。乃成二律云。忽地盲塵牽馬跡。如天魔力葬蘭蓀。飲將多惱。河邊恨沁入天涯。夢裡魂惡。感情隨秋氣。死好頭面作雪泥。痕西河一掬。傷心淚遮莫。夜臺何處村。懷人無計卜金錢。噩夢驚心破晝眠。疎雨梧桐腸寸斷。秋風蘭蕙淚和煎。教兒至此甯予辜。忍死逢君又月圓。已分孝慈無所補。可堪剎那丈愁田。其詩哀惋動人。直是宋體中絕妙之什。豈圖得諸閨秀。

有以其友曹東敷祖東雜感十二首見寄者。風格迥絕。吾至愛之。自我祖東國。月盈已再虧。撚眉思故土。摧結薄蠻畿。學道千秋在。尋師萬里歧。稻梁雖已熟。付與鼠牙肥。天地方酣戰。浮生信轉軻。薜蘿山鬼哭。芄蔓野狐多。共蠟游山屐。誰揮指日戈。江心羅刹石。止水自揚波。黑水度陰山。涓流接兩關。全球推上國。三島峙狂瀾。

顧我頻彈淚。依人強斂顏。驕騮奔未已。豈羨蹇驢間。麟也空餘淚。鳳兮莫與聞。世方起大道。天欲喪斯文。難托春秋例。寧同鳥獸羣。蒼生奈何許。回首仰南雲。披髮胡爲者。寧知斷尾犧。不文身用隱。枉道世無違。地着狂且易。天鑄大任稀。恥將憂國淚。灑上左衽衣。一世態趨儂。薄躋踰。我用憂難禁。桀犬吠乃與。舜豕游。鑽李傷中核。牽羊飲上流。中東同一致。相對好相尤。永夜歌行露。當年鄭衛同。尋芳期陌上。采麥出桑中。南望傷喬木。東來指蠅蝮。是非何足定。文野若爲通。西顧方多事。偷閒夢不酣。鎖江來一筏。望海失千帆。三咽實螯李。雙携聽鷓鴣。蘭成哀思盡。何以慰江南。季世干戈擾。吾生憂患餘。川流悲逝者。歲暮羨歸與。非我安知我。多予渺愁予。但看涇以渭。終自湮泥淤。聞石魚糜覺愈深。蠶食愁綠林。逃菜色赤縣。隙韋鞞箕子爲人役。富辰即我謀。飄蕭雙錦帶。珍重繫吳鉤。名士千言策。先生七里灘。不謀羈鶴俸。那對沐猴冠。混跡何無奈。高歌別有端。夜來理秦鏡。非復舊時顏。世亂文素賤。何當憂患成。譟因狂當泣。酒以醉爲醒。危燕安巢幕。驚鴻苦戀衡。可憐枯樹盡。小艸寄餘情。